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4
第一节 定位与性质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5
第三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7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7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1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促进乡村振兴	13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13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5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17
第五章 保育多样化生态空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 质量发展	20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20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2
第三节 强化河湖水域和水源地空间管控	23
第六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26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26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与布局	26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0
第四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32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36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36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1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43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46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7
第六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50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52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54
第九节 明确四线划定	55
第十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57
第十一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	62
第十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	64
第十三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71
第八章 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72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72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74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风貌特色	75

第九章 完善现代交通体系，打造内畅外联交通格局.....	78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线网	78
第二节 完善各等级公路网络布局	79
第三节 打造一体化客、货运枢纽	79
第四节 强化与周边地市交通连接	80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82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82
第二节 构造安全绿色的能源保障体系	83
第三节 建设绿色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86
第四节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	86
第五节 构筑完善的防灾减灾体系	87
第六节 建立高效完善的洪涝防治体系	91
第七节 推动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92
第十一章 坚守发展底线，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94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4
第二节 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	96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98
第四节 促进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99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02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02
第二节 重点区域	103
第十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05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重大战略落地.....	105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107
第十四章 国土空间实施保障机制	11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1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111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13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13
第十五章 附则	11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河南省、新乡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实现新乡市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系统观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大存量空间盘活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新乡市力量。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推动绿色发展。强化底线约束，严格耕地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和利用

方式转变，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安全永续，提升韧性水平。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命线系统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城乡统筹。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设施保障能力和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资源和先进制造业的集群效应和空间保障，加快建立创新驱动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高效、和谐、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平战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的关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满足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

坚持多方协同，完善实施保障。坚持自上而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探索国土空间规划横向和纵向传导的管控机制，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新乡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所辖红旗区、卫滨区、凤泉区、牧野区、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含平原示

范区）、延津县、封丘县、卫辉市、辉县市和长垣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友善路，南至金融路（S311），西至卫滨区界，北至滨河路。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定位与性质

第6条 总体定位

科技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辐射豫北、连接全国的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

第7条 城市性质

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高地、郑州都市圈北部门户、中原城市群山水宜居名城。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空间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起到重要示范作用。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品质持续优化，城市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高。高水平建成科技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基地，辐射豫北、连接全国的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和中原城市群山水宜居名城。

到本世纪中叶，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经

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样板和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创新典范。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9条 保障粮食安全，构建高效特色农业空间

结合北山南滩中平原的区域空间特征，发展区域特色农业，依托农业发展空间基础分析，优化农业整体格局，推动中原农谷、环新乡市都市农业区、黄河故道高效农业区、太行山地特色农业区、太行山前现代农业区和黄河滩区生态农业区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10条 坚持生态优先，构筑魅力山水生态空间

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对新北市生态功能定位要求，严格保护山水本底，加大对生态重要以及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力度，以系统治理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明确北部南太行山区、黄河、生态廊道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分区施策引导生态功能提升。

第11条 强化区域协调，优化全域城镇空间布局

重点推进郑新一体化发展。交通先行，夯实郑新一体化基础；产城互融，建成科技创新高地；圈层推进，促进郑新深度融合。统筹新乡市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城组团一体化发展，推进生态格局相连相通、空间结构有机融合、功能布局相互

协调、交通组织无缝衔接，通过组团发展构建功能完善、经济繁荣的都市区，提升新乡市在郑州都市圈中的区域地位；完善长垣市的区域地位，依据自身特色产业发展，构建长垣市-封丘县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区。

第12条 推进创新驱动，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

推进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持续带动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完善“一区多园”发展模式，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支持城市产业发展、创新创造与功能布局融合互动，打造一批新兴开发区、未来产业先行区和创新创业引领区。强化各类开发区对城镇产业聚集的重要载体作用，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为实现新乡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推动城市功能规划与产业发展定位相协调，构建产业、城市、人口互为依托、互相促进、高效优质的发展模式，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

第13条 加强文物保护，营造活力多元历史文化空间

加强市域文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立足文化强市，突出太行山文化、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等文化体系，构建历史文化格局。整体保护新乡市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在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打造活力多元的历史文化和旅游空间。

第三章 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1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并分解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乡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目标任务。确保新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28929.59公顷（643.3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392058.47公顷（588.09万亩）。

第1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成果，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重要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新乡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52276.84公顷。

第1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结果，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要求，统筹考虑新乡市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新乡市划定城镇开发边

界总面积 819.67 平方公里。

第17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8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合理划定新乡市范围内重要河道、沟渠、蓄滞洪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新乡市河湖水域等自然地理状况，统筹划定黄河、卫河、共产主义渠、良相坡蓄滞洪区、柳围坡蓄滞洪区和北金堤蓄滞洪区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在蓄滞洪区内应严格控制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必须建设的，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19条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严格保护重要矿产资源，将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纳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持续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持续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持续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使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协调发展。强化战略性资源储备，推动资源有序开发，协调地下空间开采区域与地表主体功能之间的关系与矛盾；探索高效利用新技术，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立足新乡市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山河拱卫，牧野田园，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山河拱卫：保护由太行山生态屏障、黄河生态文化保护带和平原生态涵养区为基底的自然生态空间。保育由主要河流水系和重要交通通道形成的生态廊道，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绿芯，形成高品质的生态空间格局。

牧野田园：严守耕地底线，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形成以中原农谷为核心，环新乡市都市农业、黄河故道高效农业、黄河滩区生态农业、太行山前现代农业和太行山地特色农业协同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两翼一组团：以城市南向发展为主攻方向，打造郑

新一体化先导区，加强中心城区和外围组团的空间联系，构建“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一轴”指新乡市中心城区至平原示范区的郑新一体化发展主轴；“两翼”指以辉县市、获嘉县和卫辉市、延津县为两翼的郑新一体化产业示范带；“一组团”指长垣市、封丘县一体化城镇组团。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1条 划定农田保护区，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给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22条 划定生态保护区，保证生态安全底线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23条 划定生态控制区，维护生态空间质量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24条 划定城镇发展区，促进城镇节约集约高品质发

展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市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节约集约。

第25条 划定乡村发展区，实现乡村振兴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26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农业生产各得其所，形成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和水土资源承载能力，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

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等因素，促进园地、林地上山上坡，合理确定园地和林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新增造林绿化占用草地，结合退耕还草，规划期末草地面积基本维持稳定；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

第27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殡葬、监教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第28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和湿地

完善湿地与陆地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第29条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县（市、区），市委市政府与县（市、区）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30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恢复专项规划。每年按国家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国家下发的年度恢复耕地计划有缺口的，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费用。

第31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

调剂为辅，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

第32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33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重点补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巩固新乡市粮食主产区战略地位，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34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整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35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优化耕地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山地丘陵区种植林、果、花卉，将平原耕地种植的大片林木、苗木，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总体提升耕地质量。通过改良水利、农艺、种植结构调整等举措改善污染耕地，确保污染耕地得到有效利用和持续改善。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36条 优化农业发展整体格局

围绕国家乡村振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为方向，结合省级规划战略布局，在农业发展空间优势分析基础上，优化农业发展整体格局，形成“一谷五区多园”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谷”：以平原示范区为核心的中原农谷；“五区”：环新乡市都市农业区、黄河滩区生态农业区、太行山地特色农业区、黄河故道高效农业区、太行山前现代农业区；“多园”：各级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37条 加快推进“中原农谷”建设

以建设国家农业创新高地为引领，将中原农谷聚力打造成为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现代粮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智慧农业示范区。

第38条 构建“五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因地制宜形成独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五区协同”发展农业空间格局。环新乡市都市农业区：依托紧靠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黄河滩区生态农业区：以大堤以内滩区为核心，围绕郑新融合发掘“农业+”模式，拓展农业休闲观光功能，建设一批花园、果园、菜园，以大都市区为契机致力高端定制农业。太行山地特色农业区：以北部南太行山区为核心，主要发展药材、林果采摘、山地特产等特色农业，结合太行康养旅游形成体验农业生产模式。黄河故道高效农业区：结合延津县“中国第一麦”，在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市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着重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建立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太行山前现代农业区：以苗木、花卉种植为依托，形成农业生态休闲观光与特色种植业为一体的大都市现代农业区。

第39条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全市打造、全链条构建、全方位提升的要求，开展以优质小麦、优质稻米、优质花生、优质食用菌、优质生猪

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活动；支持高水平建设获嘉县香菇产业园、辉县市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卫辉市桃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省级为骨干、市级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

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以黄河滩区为重点建设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以原阳县、延津县为核心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园、露地蔬菜规模化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以卫辉市、封丘县、平原示范区及沿北部南太行山区为重点建设特色林果产业示范基地，以辉县市、获嘉县为重点建设省级以上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和集约化制棒（袋）基地，在辉县市、卫辉市、封丘县建设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生态种植示范基地。

优化调整畜牧养殖业格局，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推进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绿色化发展，推动畜牧业由传统单一养殖模式向种养结合循环模式转变。做强生猪产业、做大牛羊产业、做优家禽产业。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第40条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交通区位等因素，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确定“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拆

迁撤并”五类村庄类型，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和建设品质提升，促进乡村振兴。

第41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牧野特色”的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第42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乡村地区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村庄范围内相对集中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农产品初加工、观光旅游必须

的配套等列入建设清单，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第43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村庄、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

第五章 保育多样化生态空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44条 构建“一屏一带一区、多廊、多绿芯”的生态保护格局

以新乡市“大山、大河、大平原”的空间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构建“一屏一带一区、多廊、多绿芯”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屏:太行山生态屏障。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是提供重要生态产品,保障豫北平原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一带:黄河生态带。具有水资源供给、防洪安全保障、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野生动植物栖息的重要功能。

一区:平原生态涵养区。是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体,以提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也是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空间。

多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共产主义渠、天然文岩渠、幸福渠等水系生态廊道和骨干路网生态廊道。

多绿芯: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包括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辉县白云寺地方级森林公园、河南

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河南原阳黄河地方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凤泉湖、凤湖、牧野湖等湖泊湿地。

第45条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筑牢北部南太行生态屏障。做强做实北部南太行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植被恢复、河湖水系连通、环境综合整治、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监测网络构建水平，努力形成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人工生态系统的有效性和经济生态系统的绿色发展互相正向支撑的系统耦合格局，逐步恢复和提升北部南太行山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统筹黄河生态带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协同保护与治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整合湿地资源打造东西向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带。加强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天然林、湿地、草原保护与修复，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科学治理荒漠化、沙化土地；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提升平原生态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以提高农田生态系统质量为重点，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打造健康稳定的平原生态系统。针对地下水超采、土地沙化、农田排水设施薄弱等问题，采取改良土壤、沙化和退化土地综合治理、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与灌排水系统等措施，整体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有序推进水毁高标准农田恢复重建。持续推进平原农区水生

态建设，强化农田防护林建设效用，提高蓄滞洪区防洪能力，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做好生态廊道空间保护，筑牢生态安全格局骨架。合理确定生态廊道宽度，其中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管控。依托共产主义渠、文岩渠、卫河、赵定河、人民胜利渠、西孟姜女河、东三干渠、东大沙河等重要河流水系，京广铁路、新菏铁路、济郑高铁、京港澳高速、长济高速、S306、S328、S227等重要交通通道，进一步织密生态网络，连通“太行山脉-黄河北岸”和重要生态斑块，构筑生态网络主骨架。

保育生态绿芯，塑造高品质生态空间。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斑块的生态节点作用，实行严格保护保育。重点包括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辉县白云寺地方级森林公园、河南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河南原阳黄河地方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凤泉湖、凤湖、牧野湖等湖泊湿地生态绿芯。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

第46条 构建自然保护区体系

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提升草地和湿地生态修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

充的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托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创建太行山国家公园。提高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鸨等珍稀濒危鸟类的监测水平；建设河南关山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宣教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第47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维护野生动物栖息空间。以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的低山丘陵区为重点，开展珍稀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旗舰物种种群复壮。以封丘县、长垣市黄河滩区为重点，开展黄河沿线大鸨、震旦鸦雀、青头潜鸭等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对卫河、共产主义渠、天然渠、文岩渠等重点河流，强化就地保护，完善保护区空间布局，实施河流精细化水生态环境管理，通过增加滤食性生物种群数量，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新乡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红豆杉、青檀等珍稀野生植物，重点提升自然公园保护与管理能力，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管护、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第三节 强化河湖水域和水源地空间管控

第48条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建立河湖岸线保护区保护制度。尽快完成蓄滞洪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工程和安全工程。重点开

展卫辉市良相坡、柳围坡蓄滞洪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卫河、共产主义渠的防洪能力、防洪体系，发挥工程的综合防洪作用。立足黄河滩区安全现状，进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贯孟堤扩建工程，确保倒灌区群众防洪安全。强化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湿地的保护。加强西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西大沙河、峪河、大狮涝河、百泉河、北排水河、民生渠，黄河流域的黄庄河、文岩渠、天然渠等流域水域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

第49条 加强水源地空间保护与管控

按照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区要求，对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进行严格保护，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风险源的排查整治，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建设生态保育带，提升改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持续开展卫辉市塔岗水库（湖库）、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排查整治；推进封丘县水厂厂区、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封丘县南范庄地下水井群、平原示范区丽华水厂、原阳县水厂等地下水井群，以及长垣市黄河周营地表水等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地表水饮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氢化物、黄磷等

可溶性剧毒废渣；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放射性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含有病原体和高中放射性的废水；禁止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六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50条 城镇化策略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强化核心支撑功能，构建“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建立“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一般镇”的现代城镇体系。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和产业加快集聚，加快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培育城乡资源融合共享的小城镇，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第51条 城镇化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新乡市常住人口达到 650 万人，城镇人口 424 万人，城镇化率为 65%。规划至 2035 年，新乡市常住人口达到 707 万人，城镇人口 530 万人，城镇化率为 75%。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与布局

第52条 构建“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紧抓郑州都市圈建设的战略机遇，以城市南向发展为主攻方向，构建“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轴：以主城区（包括高新区、经开区）到新乡县、平

原示范区、原阳县为主干，打造郑新一体化发展先导区。

两翼：以辉县市、获嘉县和卫辉市、延津县为两翼，依托辉县市、获嘉县打造郑新一体化产业转移示范区，依托卫辉市、延津县打造郑新一体化现代农业示范带。

一组团：推进长垣市、封丘县一体化发展，建设东部城镇组团，打造长封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区。

第53条 完善现代城镇体系

按照“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中心镇-一般镇”五级带动的模式，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增长极，以长垣市、平原示范区为副中心，辉县市、获嘉县、卫辉市、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新乡县为地区级中心，乡镇为重要节点，多层次交通路网为连接主干的五级城镇体系结构。

强化中心城区的龙头作用，做优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完善长垣市副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引导长垣市与封丘县联动发展，打造长封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示范区。支持以平原示范区为核心的中原农谷建设，将平原示范区打造为极具创新活力与宜居魅力的新兴增长中心、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智基地、沿黄生态文化传承示范区的魅力地标。

顺应人口向县城集聚的态势，将辉县市、获嘉县、卫辉市、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新乡县县城作为集聚产业和人口就地城镇化的重要载体，重点吸纳本县（市）农村富余

劳动力转移，吸纳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人才聚集，促进县域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形成新乡市城镇发展格局重要一环。

以“中心镇+一般镇”为纽带，推动新乡市城镇体系优化，分担城市功能、强化区域辐射、更好地服务广大乡村地区。中心镇作为镇域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是服务农村、统筹城乡的纽带，是城镇体系的重要节点；一般镇重点吸纳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引导周边村庄向城镇聚集发展。

第54条 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强化中心城区商务金融、科技服务、文化交流、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功能，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大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创新环境，增强中心城区科创产业和创新创意人才集聚度；以新乡市经开区、高新区为引领，持续推动产业迭代和功能提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延续千年运河文化与牧野底蕴，打造新乡市文化品牌，塑造特色城市风貌。完善交通、市政、文化、科教、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集聚高端资源要素，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建设现代化城区。

第55条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分类引导县城发展。以郑新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推动新乡县、获嘉县、延津县、原阳县、平原示范区等主动承接人口、产业、功能转移，配套建设特色制造业集群、区域性物流基地和各类专业市场，形成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支持长垣市等具有资源、交通比较优势的县

城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县域品牌。支持原阳县、平原示范区、获嘉县、辉县市等县城发挥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布局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辉县市、卫辉市等北部南太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有序承接生态地区人口转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重大要求，推动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以“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为载体，支持长垣市等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治理“三起来”样板。

第56条 培育城乡资源融合共享的小城镇

推进中心镇高质量发展。依托郑新高新技术产业带、沿黄生态带、南太行文旅康养产业带，遴选孟庄镇、百泉镇、薄壁镇、孙杏村镇、后河镇、唐庄镇、照镜镇、中和镇、亢村镇、小冀镇、七里营镇、古固寨镇、朗公庙镇、东屯镇、丰庄镇、魏邱乡、齐街镇、陈桥镇、李庄镇、荆隆宫乡、应举镇、丁栾镇、恼里镇、赵堤镇、原武镇、大块镇等作为中心镇，针对性强化长板与特色，分类引导其发展。

促进一般镇功能完善。充分发挥小城镇连城带村的纽带作用，统筹建设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生活服务便利化程度，构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村居民半小时生产生活圈。提升一般镇重要节点功能，在规划建

设、产业发展、要素配置、生态保护、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系统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镇级社会服务向农村覆盖，积极引导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第三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57条 保障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空间

保障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空间，打造创新资源集聚地。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强力推进政策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支持高新区提升发展能级，支持“一区多园”的空间发展模式。紧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省实验室体系重塑重构的机遇，鼓励入驻新乡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积极参与平原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黄河实验室新乡基地等项目建设，为加快推进“一核三区”建设，形成要素共享、协调创新、具有独特品牌优势的“中原农谷”提供空间保障。支持企业牵头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产业研究院与中试基地建设。

第58条 加强产业领域区域对接协作

发挥处于郑州都市圈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承接郑州地区产业布局与转移，实现错位发展、抱团发展，推进郑新一体化。加强与郑州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

术等领域的合作，支持规划建设一批具有承接转移功能的产业园区。全面加强和周边省市的联动发展，加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纺织服装、新能源汽车和生物新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对接协作，探索异地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新乡市转化。

第59条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开发区体系。明确各县（市、区）开发区主导产业，推动要素加快集聚、资源优化配置、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培育形成一批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提升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

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开发区服务功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服务业载体升级，形成高端商务、金融机构、企业总部、专业服务的集聚区，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发展一批“特而强”“精而美”“聚而合”“活而新”的特色专业园区。除危险化学品产业、高污染产业以外，加强产业园区与其他城市功能区的协同融合。

支持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的空间布局，优先支持相关产业发展需要，重点保障国防领域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等。

第四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第60条 建设全年龄段公共服务保障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保障适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公共服务保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建设多中心网络化，覆盖全域、全民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健全面向全年龄段、全人群、全要素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更均衡的高等级公共服务和更人性的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61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在城市地区构建“市级-县（市、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市级公共设施服务新乡市及更大区域；县（市、区）级公共设施服务本县（市、区）；社区级公共设施服务于以居住功能为主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在乡村地区构建“街镇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三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街镇生活圈结合镇区中心组织，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公共服务项目；中心村生活圈结合中心村组织，提供齐全完善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基层村生活圈结合基层村组织，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第62条 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加速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

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高中建设。加快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规划建设一所满足需要，辐射区域的专门教育学校。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园区、实训基地和示范性职业院校。提高高等教育规模和质量，支持驻新高校加快发展、扩大规模，分类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应用型大学，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扶持平原科教城建设，引入教育资源。

第63条 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全覆盖。持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办事处）分馆的全覆盖。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

第64条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健康新乡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重点建设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中医院。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标准化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

老年医院、康复医院。

第65条 全民健身体系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建设新乡市青少年训练基地、体育公园。完善各县（市）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加快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即社区体育活动中心，配建室内综合房（馆）、5人制（及以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66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模式。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功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全面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

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市、县两级救助管理站体系。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形成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67条 发展策略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强、南融、西提、北治、中优。其中主要方向为向南和向东。

东强：做强做大东部区域，以高端制造、科技研发、现代金融等产业为主，打造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

南融：坚定南向发展战略，加快中心城区与新乡县、中原农谷核心区（平原示范区）融合发展，聚焦科研创新和高端智造，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和产城融合创新先行区。

西提：重点推进铁西片区城市功能提升，空间提质。以“两场一园”搬迁为契机，挖掘现状存量资源，全面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打造品质宜居示范区。

北治：依托凤泉区生态禀赋和环境资源，推动文化、旅游、康养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区。

中优：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结构，重点疏解老城区功能，提升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品质，依托千年运河文化优势，打造活力宜居的人文魅力区。

第68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形成“中心引领，双轴带动，八区协同”的空间结构。

“中心”指城市公共服务中心、老城文化商业中心、东

部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和南部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培育东部和南部副中心。

“双轴”指金穗大道-平原路综合服务轴和新中大道科技创新轴。

“八区”指新东片区、经开片区、南部片区、铁西片区、中心片区、老城片区、凤泉片区和牧北片区。

第69条 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城市功能

1. 建设以产城融合、先进制造为特色的新东片区

新东片区包括京港澳高速以东、百惠街以西、宏力大道以南，南环路以北的范围。新东片区是新乡市向东拓展的重点区域，是城市的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围绕数字经济、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产业特色化升级、新兴产业高端化突破。加快高铁东广场、人才社区、四馆一中心（市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融媒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集聚专业化的科技人才，营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打造多元化的产城融合综合示范区。

2. 建设以先进制造、开放型经济为特色的经开片区

经开片区包含百惠街以东、友善街以西、S307以南，科隆大道以北的范围。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信息通信等产业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平原湖建设片区产业服务中心，完善高品质商业、商务和居住配套，增强综合服务配套能力。

3. 打造以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为引领的南部片区

南部片区包含黄河大道以东、新东大道以西、南环路以南，金融路（S311）以北的范围。推进城市向南发展，发挥高新区优势，突出高端制造、生命科学、智能创新、综合服务职能，瞄准教育科研、现代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航天科技、大数据集群、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产业类型，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创新高地和产城融合创新先行区。

4. 打造以城市更新、生态宜居为特色的铁西片区

铁西片区包含西环路以东、京广铁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的范围。推动铁西片区城市功能提升，推动陆航片区、卫源湖等重点更新区域建设，突出城市服务集聚、文化交流展览、休闲生活功能。结合卫源湖生态旅游节点，增强公共空间活力。

5. 打造以综合服务和现代居住为重点的中心片区

中心片区包含新飞大道以东、东环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的范围。突出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和现代居住等功能，重点推进高铁西广场、大学城、河师大、定国湖、电波科技城等重点区域建设，打造综合服务片区。

6. 打造以特色商业和运河文化为特色的老城片区

老城片区包含京广铁路以东、新飞大道以西、北环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的范围。强化商业活力、历史文化、城市公共活动职能，结合城市更新，重点推进四中小北街、政工里水泵厂、原橡胶厂、原型钢厂等区域城市更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以大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活力商业区、人文魅力

区。

7. 打造以生态康养和文化旅游为特色的凤泉片区

凤泉片区包含龙潭路以东、新中大道以西、南水北调干渠以南，耿黄大道以北的范围。片区定位为中心城区后花园，承担区域休闲度假、文化康养、滨水居住功能，利用凤泉湖、新植物园、共产主义渠、南水北调干渠等生态资源打造高品质生活区和休闲游憩地。

8. 打造以高端居住和绿色能源为特色的牧北片区

牧北片区包含牧野大道以东、东环路以西、环湖南路以南，北环路以北的范围。突出千年运河文化底蕴和凤泉湖景观，打造集“一流生态环境、一流配套服务、一流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运河水岸花园。依托物理与化学电源产业园，加快推进新技术转化，打造绿色能源高地。

第70条 规划分区

依据主导功能合理划分功能分区。规划一级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规划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71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新增用地优先用于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统筹推进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城市新区重点建设完整的公园体系，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提高城市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均衡化水平，满足居民游憩休闲、运动健身、儿童娱乐等日常生活需要。

2. 保障产业用地，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用地保障。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乡市电源产业开发区等地区倾斜。盘活存量产业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拓展用地空间

3. 营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和环境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老城片区内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向东片、经开区和南部片区等重点产业发展片区倾斜。

提升片区服务中心能力，补齐区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短

板，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优质均衡。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72条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以科技创新高地、创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完善产业发展体系，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以大学科技园为支撑，深入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加强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增强创新发展动能，建设创新型城市，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整合驻新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重点推进科创新城、智慧岛、电波科技城等重点创新功能片区建设。

第73条 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入推进五链耦合，推动“542”产业集群发展。一是推进装备制造、食品制造、轻纺工业、化学工业、建材产业5大传统支柱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二是围绕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4大战略新兴产业，强化产业链的建链引链育链；三是前瞻布局基因工程、氢能与储能2大未来产业。全力打造装备制造、生物与新医药、食品制造、

轻纺工业等千亿产业集群。

保障开发区产业空间用地。强化开发区对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重点保障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引导市级产业园区发展，提升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严控优质产业用地空间的用途改变，优化开发区重点新增产业空间布局。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等方面，强化产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

提升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聚焦高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产业；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省级）聚焦信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新乡市电源产业开发区（省级）聚焦电子信息、电池及延伸产业；新乡市经济开发区（省级）聚焦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产业。凤泉产业园区以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为主；卫滨产业园区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为主。

第74条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大力推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新兴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形成以东部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南部科技创新中心为重点，新乡市国际商务中心区、高铁东站商业商务区、新

东区智慧岛、牧野区数智谷、经开区创新谷和国际物流陆港为支撑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格局。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加快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打造郑州都市圈重要的高端服务聚集地和现代服务中心。活化复兴平原路老城商业中心，完善提升宝龙广场、万达广场核心商圈，重点培育新乡东站、平原湖、卫源湖等商业街区，大力推进大运河创意街区建设，布局多元化、高品质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75条 蓝绿开敞空间布局结构

构建“一屏、九廊、百园”的蓝绿空间布局结构，建设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筑牢凤凰山生态屏障。加强凤凰山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水土保持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风景游览设施、生态型农业设施等方面建设，将凤凰山打造成为城区市民休闲游憩的后花园。

构建“九廊”蓝绿活力空间，沿贯穿城市的卫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赵定河、西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东大沙河、东三千渠、南水北调干渠九条主要河渠，形成蓝绿空间骨架，提供丰富多样的绿色休闲空间，沿河城市公园应注重雨洪调蓄功能的建设。

持续推动“百园”建设，完善公园体系，规划建设5个郊野公园、20个市级综合公园，9个专类公园，作为中心城区的重要生态空间、防灾减灾空间和市民生态休闲游憩空间。完善社区公园和游园布局，建设成为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服务周边居民的游憩休闲空间。

第76条 绿地系统规划

1. 公园绿地

建设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何屯公园、卫源湖公园、德源路公园、丰乐公园、卫风园等市级综合公园20个。规划植物园、动物园、体育公园、张氏祠堂遗址公园等专类公园9个。

结合社区生活圈均衡配置社区公园、游园，见缝插针建设口袋公园，有效提升公园服务效率。社区公园规模宜大于1公顷，游园充分利用零散地块、闲置地、边角地等，具体位置、规模和边界应在下层级规划中予以明确。

2. 防护绿地

按照相关规范，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高速公路、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高压走廊、工业用地等区域布置防护绿地。

3. 广场用地

结合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及交通枢纽等地区统筹设置广场用地。

第77条 构建水绿共生的水系系统

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开展对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赵定河、大沙河、东三千渠、人民胜利渠等主要河流及沿线空间的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打造安全生态、功能复合、环境宜人的滨水空间，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生态防护等多种需求。依托卫河、人民胜利渠、赵定河、西孟姜女河、东孟姜女河及大沙河打造中心城区开放空间骨架。

第78条 引导绿地低地化建设

强化绿地空间的竖向管控，提升雨洪蓄滞能力。严格保护现有的绿地和水面，逐步进行低地化改造。新建绿地坚持低地化建设，做好与河湖水系衔接，在满足绿地使用功能的同时，尽最大可能增加超标雨水滞留空间。

第79条 通风廊道规划

完善通风廊道系统，加强通风廊道沿线管控。编制城市通风廊道专项规划，根据各级通风廊道要求完善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减缓城市化气候效应。充分考虑城市外围开敞空间、绿地、河流水系等影响因素，对风道口区域进行有效控制。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80条 完善住房供应及保障体系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及保障体系。按照“应保尽保、职住平衡、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的原则，规划中心片区、新东片区、经开片区、铁西片区为保障房建设重点区域。中心片区结合高铁西广场改造、大学城建设等重点项目，配套建设保障房；新东片区、经开片区结合就业岗位，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推进产城融合；铁西片区结合陆航片区、卫源湖等重点区域城市更新工作，积极推进保障房建设。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行效能和保障能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加大人才住房供给，完善分层分类人才认定和住房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更加有序、有效的保障性住房供应关系。

第81条 科学布局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

聚焦布局和品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重点拓展新东片区、南部片区、经开片区、铁西片区和牧北片区对老城片区的疏解功能，引导住房合理布局，实现更高水平的产城融合和区域职住平衡。居住用地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活动中心、重要交通枢纽等布局建设，在就业增长和人口集聚较快区域，着重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租赁住房，实现城市空间疏密有度和宜居宜业发展。加大人才公寓、高品质员工宿舍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完善配套功能设施，提升整体住房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老城片区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优化公共设施配套，

全面增强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五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82条 提升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区域辐射水平

布局服务全市、辐射豫北、面向全国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老城片区、中心片区内的河南省精神疾病防治中心、新乡市中心医院、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等重点功能单元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国际赛事举办中心、豫北交往和会展博览中心。以南部科技创新中心、东部产城融合服务中心为空间载体，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第83条 均衡发展教育设施

持续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中高等教育结构。老城片区未达标的居住区应由政府统筹新建或扩建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中高等教育发展，依托经开区规划预留职业学校用地。中心片区、经开区和南部片区要依托高等院校集聚资源优势，优先保障高等院校发展的用地需求，提升环境品质，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组团。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实现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提升特殊群体的文化水平，规划新增1所面向新乡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第84条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重点保障各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市

儿童医院建设，完成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卫滨区、牧野区、红旗区、高新区新增 5 处区级综合医院，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业发展，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鼓励建设医疗和养老机构结合体。

第85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提高服务效能。加快“四馆一中心”（市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融媒体中心）、市好人馆、卫河航运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新增 4 处区级文化设施，实现所有市辖区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城市书房”建设，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以文化服务数字平台的建设推动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进全民阅读，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加快建设书香新乡。

第86条 强化全民健身服务供给

依托新乡市体育中心、平原体育中心、新乡市全民健身中心、新乡市体育场等现有体育场馆，推动设施全面升级，提升承办国际重大单项体育赛事能力。健全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补齐体育发展短板，新增 8 处区级体育设施，完善

社会足球场等各类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推进生态城体育公园和大运河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市体育中心改扩建项目、市青少年训练基地建设，中心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全面建成，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第87条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

对现状市级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扩容提升，新增 1 处市级社会福利设施和 8 处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健全以扶老、爱幼、助残、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体系，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的关爱。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健全面向特困户、残疾人、受灾群众等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第88条 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

配备十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建立 15 分钟步行全覆盖的，全年龄友好、全社会共享的社区生活网络。突出功能复合，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生活服务，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绿地、教育、福利、商业、交通、环卫十类设施。

差异配置，体现多样人群需求。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等挑战，差异化配置特有设施，满足不同人群的复合需求。塑造创业型生活圈、老龄服务型生活圈，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探索适宜性的营造模式。

推动生活圈多样型智慧化发展。促进政府、社区、居民、

物业、商家多方联动，以社区基础数据的整合、应用、服务实现智慧化发展。鼓励一站式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引入便民商业网点，运用新技术手段助力社区治理，鼓励生活圈安装智能设备，实现智慧安防。

增强生活圈的防灾防疫作用。综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和大型体育场馆、学校等抗震防火防洪标准较高的公共设施布局，统筹划定生活圈。科学制定城市单元、十五分钟生活圈、五分钟邻里生活圈避难收容、防疫、医疗护理功能设施的配置标准。

第六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89条 整体保护城区历史格局与风貌

规划结合现存历史文化遗产形成“一核、一带、一区”的保护格局。

“一核”指古城文化核心，位于东西大街与劳动街十字路口一带，是古今城市重叠，文化内涵丰富的区域。规划加强对古城遗迹的保护、发掘与创新利用，留住文化记忆、彰显文脉传承、塑造地域特色。

“一带”指大运河文化展示带，依托河朔图书馆、文庙等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并串联古城、新城、老火车站等多元要素，打造新乡市传统文化展示窗口。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分区管控要求，严

格建设项目准入，加强建筑风貌指引，利用好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实现整体保护、有序传承和创新利用。

“一区”为凤凰山文化展示区，重点修复凤凰山生态功能，加强对潞简王墓的保护，形成集文化、旅游、观光、科普为一体的文化展示区域。

划定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保护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

第90条 绘就大运河传承保护利用新画卷

充分利用千年运河文化底蕴，把优美城市建设、城乡景观塑造、文物古迹保护、大运河水文化展现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运河两岸李家大院、付家大院、游家书屋、金龙四大王庙、百年药店等历史建筑与潜在遗产建筑的保护修复，恢复护城河，打造乡愁水街，唤醒“大运河记忆”，讲好独具特色的“新乡运河故事”。实施北关大街、东安巷、小北街、环城北街等街巷环境提升、建筑立面改造和市政管网更新，融入大运河文化元素，再现“新乡老城风貌”。

第91条 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

保护中心城区现存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不断补充和完善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名录，促进活化利用。延续原有功能的历史建筑应按照保护要求加强日常维护与修缮，不再作为原有功能使用的历史建筑有限利用为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对公众开放。新乡市面粉厂、白鹭化纤厂等工业遗存按照“科学规划、修旧如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提升改造，引入多样功能，构筑现代文化活力和创新产业新亮点。

第七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92条 强化城市更新，激活存量空间

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旧居住、旧工业仓储、旧批发市场、旧街区、外迁基础设施等用地的更新整治。以功能性更新和社会性更新为核心，做好城市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促进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发展转型、宜居品质提升。

第93条 加强分类引导，精准化开展城市更新

综合考虑地籍权属、建设实际等因素，分类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城中村改造以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为辅。老旧小区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分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旧工业重点推进产业“退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方式进行更新。旧市场统筹采取提质改造及外迁等方式，促进城

市内区域性商贸市场顺应城市发展需求。保护旧街区历史文化要素，整治修缮其物质环境，活化利用历史资源拓展创新业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优先补充市政交通、绿地等民生设施，切实完善城市功能和改善人居环境。

第94条 划分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制定统筹片区更新指引

推动重点片区的更新改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划定 17 个重点片区。实施有机有序更新，促进城市功能混合，完善生产、生活的配套服务，提升整体空间的环境质量。重点保护具有一定历史特征与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及资源，促进地区功能业态的活化再利用，传承和发扬城市文化。

一般片区实施全面改造与增存联动。划定 17 个一般片区。对一般片区的产业发展、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等系统进行统筹规划，促进功能结构升级转换，提升一般片区的综合品质。

第95条 划分城市更新单元，精细化实施城市更新

划分 5 大类、368 个更新单元。其中以补齐民生短板、改善形象为功能主导的居住生活类单元 154 个；以提升城市辐射力和活力为功能主导的商业商务类单元 19 个；以提升用地效能、推动产业升级为功能主导的产业创新类单元 136 个；其他综合类单元 59 个。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96条 分类分层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道路下与非道路下两类，浅层（0至-15米）、中层（-15至-30米）、次深层（-30至-50米）、深层（-50米以下空间）四个层次。浅、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深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储藏功能；深层地下空间做好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特种工程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

第97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限制地下空间过度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鼓励开发区、一般区。

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等为主的限制开发区，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以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主的重点开发区，应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加强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重点部位的管控与预留，确保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网络

实现互联互通。规划火车站区域、高铁站区域、老城商业区、新区核心区等 11 个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面积 682.7 公顷。

以重点开发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区为主的鼓励开发区，应以补充完善停车、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地面所需功能为主，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九节 明确四线划定

第98条 城市绿线

将城市中各类绿地的范围控制线划定为城市绿线。规划城市绿线包括确定绿线及预控绿线。

将城市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园绿地划定为确定绿线。预控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99条 城市蓝线

将主干河流水系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规划城市蓝线包括确定蓝线和预控蓝线两类。

确定的蓝线包括已建水体，经认可的蓝线范围。预控蓝线以及其他水系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00条 城市紫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已公布的6处历史建筑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展示。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01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

规划城市黄线包括确定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

消防站、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等基础设施用地。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第102条 总体风貌

塑造多元共享的城市风貌。依托新乡市丰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山水资源和多元的发展活力，展现“牧野风骨、豫北风韵、时代风尚”的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平原城市大气、舒缓的空间形态，构建远近相宜的山城关系，灵动自然的城水关系，新旧相映的古今关系。

第103条 总体设计结构

形成“双轴塑型、水网定势、中心统领、节点提升”总体设计结构。

以平原路-金穗大道、新中大道为城市风貌轴线，东西向轴线强化新乡市的历史、现代和未来，南北向轴线强化“山-水-城”形象，注重风貌多样性。

依托城区“四横五纵六湿地，九湖相伴引凤来”的水网结构，将不同功能与风貌特色滨水节点分置在不同的水系内，

满足城市公共空间的诉求，丰富城市多元化的风貌形象。

以市级行政中心、商业和娱乐中心、平原博物院等建筑群为“风貌核心”，形成城市空间地标，全面展示城市新时代特色。

第104条 风貌分区

规划八大风貌分区。包括展示新乡市母亲河的运河文化风貌区，记载城市千年历史的老城韵味风貌区，以行政中心和高铁站为核心的现代都会风貌区，产业与城市生活相结合的产城融合风貌区，以高等院校为主体的科教特色风貌区，以凤凰山、凤泉湖为生态底蕴的山水城特色风貌区，以生态宜居为特征的品质居住风貌区，以及一般城市风貌区。

运河文化风貌区：结合卫河文化生态廊道打造的滨水特色风貌区，该区域注重滨水空间特征与人文特征营造，应以通风廊道控制要求进行河岸两侧建筑退界控制，并形成滨水退台界面，滨水连续建设界面不宜过长。

老城韵味风貌区：围绕老城及相邻街区打造的人文形象区域，涉及文化展示、商业经营等功能，重要历史空间应保留传统街巷肌理，并营造传统风貌，其它区域内应控制建筑高度及形式。

现代都会风貌区：以行政中心和高铁站为核心形成的现代都会风貌区域，该区域以现代风貌为主，并形成城市整体天际线的波峰，建筑风格应进行统一安排，打造城市空间地标。

产城融合风貌区：产业与生活服务融合型区域，以现代风貌为主，产业空间与居住空间应在风貌上进行协同。

科教特色风貌区：围绕高校园区形成的特色风貌区域，应统筹各高校建筑风貌，对周边商业街等公共功能进行整合，梳理各高校间的慢行空间，结合科研智创特色，塑造高效简洁的风貌区。

山水城特色风貌区：凤凰山以南、凤泉湖周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区域，注重山、水、城三景融合，加强建筑高度、视觉廊道和城市绿廊的管控，促进城市人文景观与山水生态景观渗透融合。

品质居住风貌区：以现代居住为主要特征的风貌区域，该区域形成居住及公共服务两类特征，整体以现代风格为主。

一般城市风貌区：除以上区域外的其它城市生活及服务型区域，以现代风貌为主，建筑形态结合所处区域周边环境，与水系、主要道路、城市设施等统一考虑。

第105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彰显中心城区“中轴见山、绿廊望水、大道观城”的山水城格局，将十字双轴骨架区、大运河文化体验区、重要门户地标区等划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十字双轴骨架区：双轴作为统筹新乡市城市历史文化、山水格局和城市级重要公共空间的结构性骨架，以金穗大道、平原路、新中大道及沿线街区为载体。金穗大道、平原路东西向主轴串联卫源湖点、火车站、牧野湖、高铁站、行政中

心、四馆一中心、平原湖等重要节点，营造新旧融合、活力多元的轴线空间，包括铁西卫源湖段、老城商业段、城市商务商业段、新东人才社区段、经开平原湖段等重点地段。新中大道南北主轴串联凤凰山森林公园、凤泉湖、行政中心、大学城、科创中心、南湖公园等重要节点，营造疏密有度、显山露水的轴线空间，包括山前生态段、凤泉中心段、生态湿地段、城市核心段、科教智创段等重点地段。

大运河文化体验区：通过卫河将老君庵遗址、河朔图书馆、北关街、饮马口、游家书房、平原省委旧址等历史要素串联，围绕重点历史地段形成记忆路线。重构历史记忆，为城市留住龟背古城记忆。提升卫河两侧空间及现有文保单位周边区域的整体风貌，串联滨水绿道和重要历史街巷以及城廓路径，彰显大运河文化脉络。

重要门户地标区：对城市入口门户区、枢纽门户区和地标门户区，进行系统整治和提升，形成协调有序的建筑界面，开敞通透的视线廊道，浓淡相宜的风貌色彩，多元活力的城市空间，展示新时代城市风尚，打造城市对外展示的魅力窗口。

第106条 严格控制城市建筑高度

严格控制凤凰山前地区和滨水地区建筑高度，合理引导城市主要轴线和核心功能区的建筑高度。主要高层建筑集中在高铁片区和城市主轴的重要节点区域。

第107条 塑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整合生态人文要素，依托城市生态山水环境，利用城镇周边开阔自然的田野风光，形成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城镇空间，清新明亮的宜人环境，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滨水沿线、城市轴线、主要道路两侧天际线应形成波峰波谷，体现韵律感，形成变化，避免建筑高度过于统一，避免形成“一堵墙”的现象。

第108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规划按照五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管控。严格控制北部凤泉片区城市开发强度与建设密度，适当降低主城区开发强度。

强度五区：将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站商业商务中心、老火车商业中心等城市地标区域划定为强度五区。加强中心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

强度四区：将铁西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新东片区服务中心、经开片区服务中心、凤泉区公共服务中心、高新区服务中心等城市地标区域划定为强度四区。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与片区服务中心节点形成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的紧凑空间形态，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优化片区服务中心的景观形象。

强度三区：将城市一般地区的居住区和综合发展区划定为强度三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着力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坚持总量控制，保障城市空间品质。

强度二区：将城市工业区、物流区等产业园区以及高校区域划定为强度二区。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城市空间秩序相协调，严格控制高密度高强度开发。

强度一区：其他区域划定为强度一区，以中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对大运河沿线地区和有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要求的地区，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保护整体风貌和环境景观。

第十一节 构建绿色智慧的城市交通

第109条 组织高效直连的骨干道路网

规划新乡市中心城区形成“一井二环三联四射”快速路布局，支撑城市空间发展，实现各个功能组团之间快速高效联系。

规划中心城区构建“十横十二纵”结构性主干路网，进一步完善主城区内部及周边组团的快速联系通道。

第110条 满足差异化需求的公共汽车网

确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地位，形成高效、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大中容量公共交通为骨架，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出租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中心城区规划构建“十六横十六纵”干线公交干线网络。通过公交普线和支线接驳客运枢纽，充分发挥客流集散作用。

综合城市对外客运枢纽和公交枢纽功能，规划构建三级客运枢纽体系，实现内外交通的一体化衔接。实施公共交通

场站设施的统一规划、系统建设和逐步实施。

第111条 构建特色化慢行交通网络

构筑与景观相适宜、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形成“一环、四脉、多射线”的休闲绿道系统。规划北环路、西环路、南环路、东环路作为绿道“一环”，规划共产主义渠、卫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赵定河、东孟姜女河作为“四脉”，规划新中大道、金穗大道、平原路等主要城市道路沿线绿道作为“多射线”。

第112条 建设智能化的停车网

构建合理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和停车设施布局，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区域差异化停车供应体系，构建城市高效和谐的停车系统。积极推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停车设施利用的高效化、便捷化。

第113条 加快推进智慧低碳交通建设

积极推进交通领域新技术在新乡市的应用，构建智慧低碳交通网络。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普及推广”逐步过渡的行动路线，从智慧出行、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智慧运输、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设施等多个层面推进智慧低碳交通系统建设。

第十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

第114条 给水系统

推进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建设，强化供水分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供水可靠性。规划保留现状 5 座给水厂，扩建 1 座给水厂，新建 2 座给水厂。供水水源以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为主，地下水作为应急水源。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115条 排水系统

1. 污水

加快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联通互济的污水处理体系。中心城区规划 10 个污水分区，设置 10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6 座，扩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 再生水

加快推进再生水厂建设，构建再生水供应体系。中心城区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预留再生水厂扩建空间，保障中远期可建设利用雨水的多水源再生水厂，同时加大城区再生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再生水用途拓展，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态势，因地制宜提升再生水水质。

3. 雨水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缓解城市内涝，满足雨水的收集及利用要求。雨水管道原则上按照自然水域分隔形成排水系统，就近集中排入河道。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局部高风险重点区域达到 30 年一遇。加强城市新建区域雨水管网及泵站高标准建设，积极推进既有雨污合流管网、低标准雨水管网和泵站提升改造，综合治理易涝点。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第116条 电力系统

构建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依托，110 千伏变电站为骨架的中心城区电网结构。规划 1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 1 座，扩建 3 座，新建 7 座；规划 6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 14 座，扩建 8 座，新建 38 座。

第117条 通信系统

规划统筹考虑中心城区通信机房、基站、管道、杆路及光缆交接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新乡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汇聚机房覆盖面积参照《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进行设置，减小汇聚机房覆盖半径，降低通信时延。加大边缘节点机房等接入机房布局密度。

光缆交接箱的设置结合自身需求，密集区域每平方公里设置 4-11 个，普通城区每平方公里设置 2-4 个。不同运营商

光缆交接箱不合设，所处地块多家企业可以共用，各自设置自己的光缆交接箱。

第118条 燃气系统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中心城区构建环状高压网络布局系统，形成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供气压力级制。

第119条 供热系统

规划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多热源系统。中心城区保留 2 座热电厂，规划建设 2 座调峰热源厂。加快管网新建和改造进度，形成多热源联供的供热管网。

第120条 环卫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模式。规划中心城区的生活、餐厨、医疗垃圾分别运送至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乡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新乡市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理。中心城区规划设置环卫停车场 9 处；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81 座；规划预留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城市环卫设施用地，并根据需求和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同时应满足其与相邻建筑的安全间距。

第121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按

照“平灾结合”的原则，构建集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城市韧性。

2. 防洪排涝工程

依托共产主义渠、卫河及各湖泊，构建“北截中排，全面调蓄”的防洪格局。中心城区共产主义渠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卫河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主要河道（景观河渠除外）城区段要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升建设。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管渠、设施标准，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已建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提标改造，新建城区高标准建设雨水排水管网。重点对高铁片区、凤泉片区等存在严重内涝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泵站及雨水管网建设，增强区域排水能力。

3. 抗震避险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Ⅷ度，地震加速度值不小于 0.20g。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避让或提高抗震措施，确保科学设防，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

公共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规划中心城区利用居住区绿地、街头绿地、小游园以及广场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10 分钟之内可达；利用学校、体育馆及综合公园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为主体的三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要的交通性城市主干道作为城市救援主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以城市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以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4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4. 消防工程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旧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

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4-7 平方公里，小型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2 平方公里，近郊区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保留现状特勤消防站 1 座、战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消防站 6 座，二级消防站 3 座，小型

消防站 3 座；规划新建特勤消防站 2 座、普通消防站 24 座，在用地紧缺受限的情况下新增点位控制小型消防站 30 座。

5. 人防工程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保证重点，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人口密集区域和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建设。新建民用建筑应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居住区重点规划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人防工程与相邻人防工程及其他地下工程的连接通道或者预备连通口。多渠道建设功能配套完善、种类齐全的防护工程，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战时医疗救护工程结合地面医疗卫生设施进行建设，医疗用地项目优先建设战时医疗救护工程，平时使用功能与战时功能冲突时，应当优先满足战时功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6. 重大危险源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要求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安全

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 1000 米。最终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 HAZOP 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规定。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尽快建立新乡市易燃易爆风险源动态数据库，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

7. 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上下游流域及周边地市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气象、地震、地质等区域性重大灾害。

完善对城市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地震、洪涝、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强辐射源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

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辐射监管，提升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形成市、区两级防灾体制。建设新乡市城市防灾管理数据库，构建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建设城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汛抗旱、气象、地震、水上搜救、环境污染、危化事故等城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社会灾害应急志愿者队伍和社区灾害应急志愿者队伍在城市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作用。

第十三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第122条 城市详规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分层编制详细规划，结合各区行政管辖边界、主要生态廊道、主干道、已编详规单元等要素划定城市详规单元。

第123条 城市详规单元引导

详规单元是落实总体规划的基本空间单元，重点对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控制线等内容提出差异化指引和管控要求。

第八章 保护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124条 全面保护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保护新乡市 337 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38 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 项。完成新乡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地上文物保护单位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地下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遵循“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利用。

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公布和保护利用。各县(市、区)应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以保持历史建筑原有外形和风貌为原则,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

保护古树名木,建立保护标志和档案。加强对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活化利用。以辉县市的剪纸和百泉药会、新乡县的中州大鼓、延津县戏曲大平调、红旗区张氏经络收放疗法 5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2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82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城市开敞空间设置以名人文化、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结合旅游发展策划民俗活动和文化展演，将新乡市的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等传统商业资源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

第125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活化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弘扬历史文化。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

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卫辉古城。着重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和风貌，包括历史城区的街巷布局、肌理格局、院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周边自然环境和水系、及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保护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9 个中国传统村落，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保护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

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126条 加强重点区域保护

真实、完整的保护并延续新乡市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风貌。按照《大运河新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严格落实大运河沿线地区分区约束性管制和分段引导性管控要求。守住沿线自然资源利用底线、优化开发建设形态、提升环境生活品质，推动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实现区域生态价值的跃升、农田生产盛景的重现、城乡生活品质的提升。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127条 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探索大运河漕运文化、黄河农耕文化、南太行民俗传统的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健全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开放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力支持县级国有博物馆建设，推进博

物馆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大力发展云展览、云体验、云宣教和沉浸式消费体验新场景，推出一批数字文旅文创示范项目。

第128条 统筹保护与利用，融入城乡建设

在城市更新探索实践过程中保护老城肌理风貌，依托集中体现城市风貌、传承文化记忆的历史城区、街区、镇村，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着眼于环境品质提升及城乡文脉传承，以此为契机和抓手，重塑老城魅力，提升城市活力。加强重点地段建设活动控制，保护好传统基因，鼓励传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补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设施短板，融入现代生活。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风貌特色

第129条 彰显“一核三带七区”的历史文化空间格局

以新乡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各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分布和文化关联性为基础，以重要文化线路为骨架，综合考虑地理环境、历史源流等情况，构筑“一核三带七区”的历史文化空间格局。

“一核”：依托新乡中心城区、卫辉市、辉县市丰富密布的文物资源，共筑新乡市历史文化核心区。

“三带”：太行山文化旅游带，保护传统村落，升级健全颐养度假体系；大运河历史文化带，重塑码头与疏通水系，

焕活城镇文化活力；黄河文化旅游带，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民族品格和时代价值，打造具有鲜明黄河文化标识的特色文化段。

“七区”：分别为太行山水康养风貌区、寻根朝敬文化风貌区、明清漕运商贾文化风貌区、黄河故道风貌区、红色文化风貌区、宋源文化风貌区、美食文化风貌区。

第130条 塑造各具特色的风貌片区

太行山水康养风貌区：以辉县大山水环境作为基调，强化城市山水生态通廊，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提供城市休闲生活和生态旅游服务。

寻根朝敬文化风貌区：紧紧围绕“殷商牧野地、明清卫辉府”主题，突出古韵古香特色，注重传承保护，开发历史街区，发展夜游项目，着力打造寻根祭祖、民居风情为主题的古城文化风貌区。

明清漕运商贾文化风貌区：重点打造运河生态景观，保护沿线历史遗存，挖掘两岸人文典故，复兴城市历史风情，展示新乡市城区漕运文化魅力。

黄河故道风貌区：建设具有浓郁豫北特色、黄河故道风情的休闲观光体验区，打造以黄河故道为主题，集森林保护、文旅融合、康养运动等为一体的融合型全功能风貌区。

红色文化风貌区：规划新乡市特色的红色旅游线，以新乡县七里营镇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刘庄村、中州名镇小冀镇为抓手，谋划重点项目，挖掘区域红色潜力，完善红色配套建

设，逐步形成系列产品和配套服务，打造红色魅力风貌区。

宋源文化风貌区：以宋源文化为核心，以陈桥古镇为载体，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提炼陈桥古镇宋源文化，打造地域特色，增强文化辨识度，从而整体性保护当地文化，促进宋文化的传承和影响。

美食文化风貌区：擦亮“黄河垣乡、古蒲垣味”文化名片，以黄河湿地为载体，以烹饪文化为依托，着力发展文化体验、美食休闲、科普观光等业态，进而推进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

第九章 完善现代交通体系，打造内畅外联交通格局

第一节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线网

第131条 打造中原城市群铁路北枢纽

依照《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构建以新乡市为原点的铁路网络辐射圈，形成“三横九纵”的铁路网格局，将新乡市铁路枢纽打造为中原城市群铁路北枢纽。

第132条 完善国铁干线网络结构

高速铁路在现状京广高铁、济郑高铁的基础上，规划新增新菏高铁。同时，为填补豫东地区间铁路建设的空白，连接陇海、京广、宁西铁路等重要干线通道，打造京九铁路复线，规划新增一条南北纵向的濮潢铁路。

第133条 构建城际轨道线网体系

规划新焦城际、焦林城际、新开城际、郑新鹤城际，形成“一横三纵”城际铁路网格局。

第134条 建设郑新市域轨道线路

规划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 S3、S4 线，形成市域铁路“两纵”格局，实现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西两翼均衡对接。同时，为了促进新乡市东部县（市）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加强东部县（市）与郑州市中心城区交通联系，规划新增市域铁路连接线-长平市域铁路，串联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

原阳县，并在原阳县与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 S3 线原阳支线相接。

第二节 完善各等级公路网络布局

第135条 建设全面均衡高速公路

构建网络覆盖均衡、全面，功能定位清晰、合理的“四横四纵四联”高速公路网络体系，对外衔接京港澳、大广、新亚欧大陆桥、二广等国家级通道，对内连接各县(市、区)、重要旅游景区、重要客货运枢纽等重要节点。

第136条 优化干线公路网络体系

优化干线公路网络体系，高标准打造“七横十五纵”干线公路网，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和质量。重点推进郑新闻、市县间快速通道和中心城区（县城）环城路、重要景区外联道路建设。

依据《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2022-2030 年）》，结合新乡市 G327、S230 等干线公路，打造“黄河古都”“太行天路”两条一号旅游公路，推动黄河文化与太行精神的弘扬和传承，成为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和奋发图强的情感纽带和精神地标。

第三节 打造一体化客、货运枢纽

第137条 推进支线和通用机场有序发展

为充分融入郑州都市圈通用机场群，保障交通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新乡市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

规划在提升完善现有通用机场功能的基础上，新增三处通用机场。

第138条 完善客货运枢纽布局

强化铁路枢纽集聚与辐射带动作用，完善零换乘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多种客运方式便捷衔接。优化客运枢纽布局，完善枢纽功能，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客运班线等布局，规划建设“区域级-城市级”二级客运枢纽体系，引导客运枢纽建设设施一体化、空间立体化、功能多样化，实现短距离换乘。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高速公路互通、集疏运公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公路货运与铁路、港口、机场设施衔接配套，提高多式联运功能和中转服务效率。

第四节 强化与周边地市交通连接

第139条 规划跨黄通道集约化建设

按照“生态优先、集约利用、规模适度”的原则，结合新乡市与郑州市、开封市、菏泽市等黄河两岸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布局跨黄河通道。

第140条 加强与豫北城市交通联系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新乡市与焦作市、济源市之间交通联系，促进沿黄北岸城市协同发展，构建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织成网的便捷交通联系通道。

以京广走廊为主轴，两侧交通线路为补充，构建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等豫北城市南北纵向发展带，以便捷交通为支撑，推动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向南对接郑州市，实现全面、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

第十章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第141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供应系统

调蓄互联，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充分挖潜新乡市水库储水能力，增加备用水源，推进各类引黄调蓄工程建设。加强区域互联互通，配套建设应急供水保障中心、原水系统调度中心及各区域应急供水服务基地，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结合省水网建设规划，谋划建设市、县级水网工作。

全市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以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以地下水 and 水库等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实现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保障应急水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142条 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

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协同推进，实现水源、输水、用水环节工程同步实施，基本形成“引、提、调、蓄多措并举，多源互补”的现代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结合“中原农谷”建设方案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推进各类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解决骨干工程设施配套不足问题，连通灌区水源，完善支渠以下灌排体系，

保证沟渠通畅。巩固完善引黄水利配套设施，做好灌水网络的疏通、加固、整修及硬化，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加黄河渠灌比例，最大限度发挥黄河水渠灌优势。

第143条 构建生态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同时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第144条 建立持续可靠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加快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规划再生水厂与污水厂合建。

第二节 构造安全绿色的能源保障体系

第145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坚强智能电网

构建坚强的电力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区域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主干电网结构，控制预留变电站和电力线路输送通道。规划新乡市电网形成以 500 千伏变电站为核心、电厂为支撑、220 千伏变电站为依托的环网结构，构建坚强智能电网。

电力高压廊道控制要求：1000 千伏高压走廊按 90 米-110 米控制，直流 800 千伏高压走廊按 80 米-90 米控制，500 千

伏高压走廊按 60 米-75 米控制,220 千伏高压走廊按 40 米-45 米控制, 110 千伏高压走廊按 25 米-30 米控制。

第146条 构建多气源安全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规划燃气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规划保留现状西气东输一线豫北支线(安彩支线)、中石化榆济线安阳市-洛阳市输气管道(安洛支线)、西气东输新长输气管道及延津县封丘县二支线及延津县-原阳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博爱县-新乡县-长垣市天然气输气管道,布局多点供气设施,完善高压、次高压以及中压输配管网。长输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第147条 建立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系统。结合城乡发展,依托公共建筑、综合商业中心以及工业园区等区域建设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加强太阳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推广应用,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第148条 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占比,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保障能源输配供应能力。拓展能源通道,加大天然气和外电引入,完善电力、油气输配供应网架。加快区域输气管

网建设，完善油气输配网络设施体系。持续推进县域间管道和县域支线网络互联互通，促进城市燃气管网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农村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强化成品油资源协调力度，增加成品油库存，落实铁路公路配送能力，提高短途配送运力，保障新乡市成品油资源高库存供给。

第149条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风电、太阳能、地热能、再生水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充分利用北部南太行山山脉、南部黄河沿岸“风”“光”资源，加速风电发展。持续提升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比例，加速推进封丘县、延津县、辉县市等生物质热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地热质能，在原阳县、平原示范区、封丘县等地热资源丰富区域，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加快氢能全产业链研发和一体化布局。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力灵活调节能力，积极推进各类水电站项目建设，开展现有电厂高效清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分布式储能设施建设，推进光伏、风电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高效灵活接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

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推动能源改革，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三节 建设绿色智能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150条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

第151条 积极发展高效协同的融合基础设施

聚焦新乡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完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加快智能感知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城市智慧化服务应用。建设城市应急联动系统，推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综治等方面应急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改造，广泛应用大数据、物流网、云计算以及 3S（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BIM（建筑信息模型）、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实现市政基础设施全周期智能化管理。

第四节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

第152条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鼓励社会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再循环。

第153条 加强垃圾转运系统

建立与垃圾分类收集相匹配的垃圾转运系统，城区生活垃圾按照零污清运原则，实现垃圾转运机械化、密闭化、分类化的高效管理，乡村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

第154条 完善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大力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实现垃圾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周边居住、公建等用地的防护距离应不小于300米。

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5座，医疗废物处置厂2座。

第五节 构筑完善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55条 提升防灾水平

1. 避让高风险区域

规划项目在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要结合当地的气候承载能力，开展气象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分析，合理避让高风险地区。同时，在地震高烈度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检测评估和抗震加固改造，推进构建自然灾害数据常态化更新机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2.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

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标准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3.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新乡市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之间做到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针对太行山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控制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4. 增强乡镇、村庄防灾减灾能力

全面评估乡镇、村庄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科学制定乡镇、村庄的防灾减灾规划，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居民点。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对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工作要求，明确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卫生防疫等防灾减灾设施的布局、

面积、建设标准和灾害应对措施。

第156条 增强救灾能力

1. 健全应急救援系统

推动市、县（市）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原则增加消防站设置。加强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建设。

2. 加强应急医疗系统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强化覆盖城乡的传染病收治体系建设。结合城市居住区、公共活动中心和大中型避难场所，健全完善以“120”急救指挥中心为中枢、以急救站为基础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同时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指挥协调体系，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其他城市在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协同配合。主动优化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推进防灾救灾一体化。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能力。

3. 完善避难疏散系统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

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的分级分类避难疏散系统。对蓄滞洪区、山区、低洼易涝等地区，就近规划建设撤离线路和避难场所，配备必须的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生活物资。

依托“四横四纵四联”高速公路网、“七横十五纵”干线公路网，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疏散系统，保障城市生命线道路系统。加强道路脆弱点（隧道、高架桥下、穿铁路道路易积水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提升地面公共交通的系统灵活性和服务冗余度，完善在自然灾害影响下的人员集散和中转服务能力。

4. 构建生命线保障系统

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建立多水源供水保障系统。全面提升应急电力保障能力，对应急指挥机构、医院、供水、通信等重要设施配置双电源或多电源及应急电源系统，确保灾时和灾后城市应急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提升重点区域通信保障能力。对于铁路场站、隧道、医院、大型商务中心等重点区域除进行常规信号覆盖外，应增加备用电源、应急网络等超常规覆盖。

5.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建立市、县、乡（镇）三级应急救援物资储

备体系，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物资储备模式。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衔接，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管理水平。

全面提升应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的空间治理能力，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预留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分级分类布局城乡疫情防控设施，做好应对预案，保障应急防控空间的有效供给。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

第六节 建立高效完善的洪涝防治体系

第157条 构建流域防洪体系

保障黄河安澜，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大堤防洪能力，保证黄河新乡段大堤不决口、河床不抬高，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加快沿黄蓄滞洪区、排涝泵站布局优化与功能提升，加强薄弱堤防治理，确保特殊滩区和封丘倒灌区群众汛期安全。

依托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上下游区域统筹协调综合治理，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以“四水共治”战略为引领，构建“北截中排下蓄”的防洪格局。

保障黄河滩区及蓄滞洪区内村庄安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若暂时无法搬迁，应加强围堤工程、安全区（围村埝、

保庄圩)等安全设施建设,加快对蓄滞洪区内退水沟渠和阻水建筑物系统整治,提高区内行洪、退水能力。

第158条 排水防涝建设

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显著提高排水防涝能力。贯彻落实韧性城市建设理念,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修编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着力推进城镇空间“中小降雨有消纳、提标改造有途径、超标径流有出路、风险应对有预案”的建设,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

第七节 推动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第159条 推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协同

加强新乡市与周边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协同发展,统筹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区域水资源、能源合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创新、市场、政策的全方位协同发展。

推进跨区域水资源配置,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合作,控制地下水超采,引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加强重要水源地保护,推进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区域供水保障水平。

推进区域能源建设,提高区域能源保障能力。依托天然

气长输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管道覆盖率。扩大储转能力，完善区域输电网络、供气管道，提升区域能源储藏能力和经济便捷的输送能力，形成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快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电网基础平台作用，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电网系统。

第十一章 坚守发展底线，强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60条 总量严控，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建设用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

加快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新乡市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重点推进新乡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等区域内低效产业用地、低效商业用地、旧城用地、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通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老旧小区更新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盘活方式，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高效利用土地为目标，采取

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为辅的盘活利用方式；城中村更新改造以促进城乡建设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为目标，采取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并行的盘活利用方式；旧工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土地高效利用为目标，重点推进产业“退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保留完善等多种方式，通过项目带动加快转型更新，盘活现有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产业园区盘活以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

第161条 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规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促进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加紧凑，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

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在分析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基础上，结合滩区迁建等专项行动，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162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

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163条 推动绿色发展方式，提升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化工业用地收储、标准化厂房建设，形成以开发区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为引领的高能级产业载体体系；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二节 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

第164条 水资源总量控制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

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

第165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加强本地水源的保护。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应通过新建中小型水库和已有水库清淤、充分发挥水库调蓄作用。通过建设水库、塘坝、井容，挖掘当地水供给，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逐渐减少自备井开采量，开展漏斗区回灌及补源工作，逐步恢复和保护地下水环境，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166条 提高用水效率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调整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167条 优化用水结构

优化水源保障对象，统筹配置水资源。通过南水北调水源、黄河水源、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配置原则，南水北调水主要保障生活用水，黄河水和本地水主要保障生产用水，并作为生活备用水源，再生水主要保障生态用水、工业用水。优化水源供给结构。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增长；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稳定保障工业用水需求；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增加生态环境用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在保障农田有效灌溉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农业用水规模。

第三节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管控

第168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区域

划定重点开采区。以资源分布和开发条件为基础，以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为主体。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有限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

明确重点勘查区。突出战略性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在成矿条件有利、重要成矿区和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重点矿种的矿区及外围等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加强统筹部署，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降低社会资金投资风险，推进矿产资源勘查。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

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实施绿色勘查，推进勘查技术创新，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第169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在产矿山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到 2035 年，实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高质量发展格局，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明显。

第四节 促进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70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在 25° 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 -25° 坡耕地、山区困难地、沙化土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矿山、严格管控类土地等科学精准落实绿化空间，开展国土绿化。规划期内重点推进新乡市西北部和黄河沿岸生态环境重要区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精准实施太行山山区低质低效林提质改造。开展西部山地生态涵养区的封山育林，提升山区森林生态涵养功能。加强中部平原沙区农田防护林网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强生态廊道保护管理，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第171条 加强生态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探索森林、湿地、草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全面加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提升生态资源碳汇能力为重点，科学制定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严格天然林、公益林和重点区域林木采伐管理；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林草质量，增强森林、草地固碳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等方式不断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第172条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加强乡村绿化美化

加强城市内绿化，提升改造城市绿廊，充分利用庭院、企业、校园等内部的空闲地绿化美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加快城市园林化进程。加强城市周边绿化，本着“宜绿则绿、应绿则绿”原则，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严格管控类土地，建设城市森林和公共绿地，逐渐形成符合新乡市特色的森林城市格局。结合乡村振兴，科学编制森林乡村绿化建设方案，推进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升级版，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乡村绿化质量，创新乡村绿化机制，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弘扬森林生态文化。

第173条 加强林地资源使用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天然林地、公益林地等进行重

点保护，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等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174条 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提升北部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同步治理、应治尽治；黄河生态廊道全面建成，北部南太行、卫河等重要山脉、河流的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功能巩固提升；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乡市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提升，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修复，太行山生态屏障、黄河生态带功能持续增强。以自然保护区及各类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完善，农田生态系统和城乡人居环境优良，水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林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实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天蓝地绿水净、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乡幸福家园。

第二节 重点区域

第175条 黄河生态带整治修复重点区

黄河流域具有重要的生态防护、水源涵养及农产品供给功能。主要以提升黄河滩区生态质量为导向，加快推进滩区湿地保护、水生态环境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滩区迁建，对滩区村庄搬迁后的土地进行复垦，开展农田综合整治，平整土地，治理土壤盐碱化，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生态绿色农业。

第176条 南太行整治修复重点区

南太行区域是市域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产品主要提供地，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持续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开展山区困难地造林，提升绿化覆盖度；以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保护系统功能为导向，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增强区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维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在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耕地后备资源集中区补充耕地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177条 豫北平原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根据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为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平原地区，辉县市北部西平罗乡、南村镇等盆地和南部平原区，卫辉市

南部平原区。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为新乡县、获嘉县、延津县等县（市、区）的搬迁撤并类村庄，该区域主要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有序开展存量盘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十三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重大战略落地

第178条 融入黄河国家战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深化“生态+文化”理念，推动新乡市段与三门峡市段、焦作市段、郑州市段、开封市段和濮阳市段协同发展，加强黄河两岸六市在生态保护、流域治理、文旅融合、滩区迁建方面协作，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黄河滩区优质生态休闲空间共建共享，提升黄河两岸林带绿网和水系景观建设，打造黄河湿地公园群、黄河大堤森林公园带，形成“波澜壮阔、湿地连片、都市连绵、沃野千里”的黄河中下游景观。

第179条 构建开放发展“十字”格局，提升链接内外循环能力

依托中欧班列、新日韩铁海联运国际班列、京广复合轴线，承东启西、连贯南北，构建“十字”型国际性大通道。提高新乡市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参与度、链接度和影响力，强化通道辐射带动能力。对接空中丝绸之路辐射，借势郑州航空港内陆空港型枢纽，发展航空经济，推进支线和通用机场有序发展，推动新乡市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强化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高效集聚，深入实施大口岸、大通关、大物流战略，推动新乡市交通区位

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

第180条 构筑高能级开放平台，加强与国内重点区域的合作

依托平原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乡市开放创新联动区，大力开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战略合作。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合作共享，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奋力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走在前列。

建设“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全方位对标长三角“扬长补短”，积极推进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和高水平协同开放平台建设，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发展新型区域合作模式。

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全面开放合作水平，借势借力推动新乡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支持辉县市等太行山革命老区建设，加强与河北省涿鹿县、河北省沙河市、山西省武乡县和山西省沁水县等县（市）合作协作，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开展旅游主题推广活动，联合推出精品线路和特色产品，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第181条 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

发挥郑州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全面加强同周边省市的联动发展，促进东西双向开放、南北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合作竞争新优势，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支持平原示范区建设极具创新活力与宜居魅力的新兴增长中心、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窗口、沿黄生态文化传承示范区的魅力地标。支持原阳县建设黄河生态文化传承示范区、郑州都市圈新兴增长中心、生态宜居城市、食品加工与制造业基地。

支持新乡县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力和综合服务功能的郑州都市圈新兴增长中心、郑新一体化科技创新示范区、郑新一体化现代大数据试验区。

支持长垣市发挥省际交界的区位优势，打造带动毗邻地区发展的新兴中心，建设豫鲁交界合作示范区。支持封丘县依托开封千年宋都深厚文化资源优势，打造宋源文化展示区、古镇田园旅游区等文化创意板块。引导长垣市与封丘县联动协同发展，打造民营经济示范区。

促进郑州市-新乡市交界融合发展，以平原示范区为中心，联动原阳县中心城区、新乡县中心城区和获嘉县亢村镇，探索设立郑州都市圈同城化特别合作区。

第182条 积极推进郑新一体化

把郑新一体化作为推动新乡市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动

力源、引爆点，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战略，发挥中心城区在市域协同布局中的统筹引领作用，着力构建“一轴两翼一组团”空间布局。加快郑新两地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一体化，提高郑新两地通勤效率，探索推进教育、医疗等政策同城化，积极争取郑州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有序向新乡市延伸，不断完善和扩大郑新一体化日常生活圈。

加大跨黄河南北通道建设力度。加快推动郑州市至辉县市高速、郑州市至新乡市高速、郑新快速路等跨黄河通道项目建设，加密过河连接通道，加强跨市域道路衔接。规划实施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 S3、S4 线新乡段，加强郑州市至新乡市的轨道交通联系。

建设生态文旅休闲廊道。立足黄河滩区、大运河、南太行等生态资源优势，加快郑新两地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联动发展，谋划建设一批体现发展质量内涵、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展览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体育公园、中医康养基地等设施，打造郑州都市圈健康养生休闲基地。

全力做好中心城区与平原示范区之间 40 公里区域空间谋划布局，推动平原示范区与郑州全方位对接、同城化发展。加强平原示范区与郑州市规划层面的对接，加快形成无缝衔接一张图，打造郑新一体化“桥头堡”。

第183条 联动建设豫鲁毗邻地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加强长垣市与菏泽市经济圈的合作，积极参与打造黄河科创大走廊、黄河现代产业合作示范带，提升长垣市在黄河流域的战略节点功能；加强滩区治理、产业创新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滩区旅游资源整体开发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协作发展，打造中原黄河风情旅游区、现代农业发展聚集区；探索建立豫鲁交界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合作区，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第184条 共建南太行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区

依托南太行等生态资源，强化与焦作市、安阳市、鹤壁市和晋城市等城市文旅部门对接协作，加强文创产品协同研发，强化跨区域联动，推动南太行地区建立全域旅游协作区，共同完善旅游设施建设，建立旅游服务标准化等联动机制；携手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为重点，实施危岩清理、场地平整、边坡及场地绿化、灾后修复重建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对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低山丘陵区，实施土地整治、水土保持建设、低质低效林提升、淤地坝和拦渣坝建设、灾后修复重建等工程，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185条 推动大运河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区建设

充分发挥大运河文化纽带作用，加大科技和资金投入，协同京津冀，综合开发运河文化，配合建立运河文化管理和运营机制，打造豫北特色的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打造八里沟、宝泉、万仙山、轿顶山、百泉、

比干庙、潞王陵等特色旅游品牌和线路，加强与中国旅游集团、中青旅等旅游企业合作，共同举办文旅节和展会，持续办好万仙山国际攀岩节、宝泉“崖上太行”全国徒步大会、比干诞辰纪念庆典等节庆活动，推动与京津冀地区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支持与京津冀企业在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动漫游戏、非遗文化传承、康养等领域深化合作。

第十四章 国土空间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86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87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第188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新乡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为“市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

相关专项规划。

第189条 强化规划传导

探索市级-县（市）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于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

完善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分区-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190条 统筹专项规划

强化对于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91条 做好详细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92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构建“定期体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依据“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减劣”的原则进行动态优化，推动规划实施。

第193条 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构建新乡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气象探测环境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新乡市统一、县（市、区）联动的平台机制。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94条 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落实项目用地空间保障。纳入规划、明确位置的项目，要切实保障用地需求。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未明确位置的项目，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保障用地需求。

第十五章 附则

第195条 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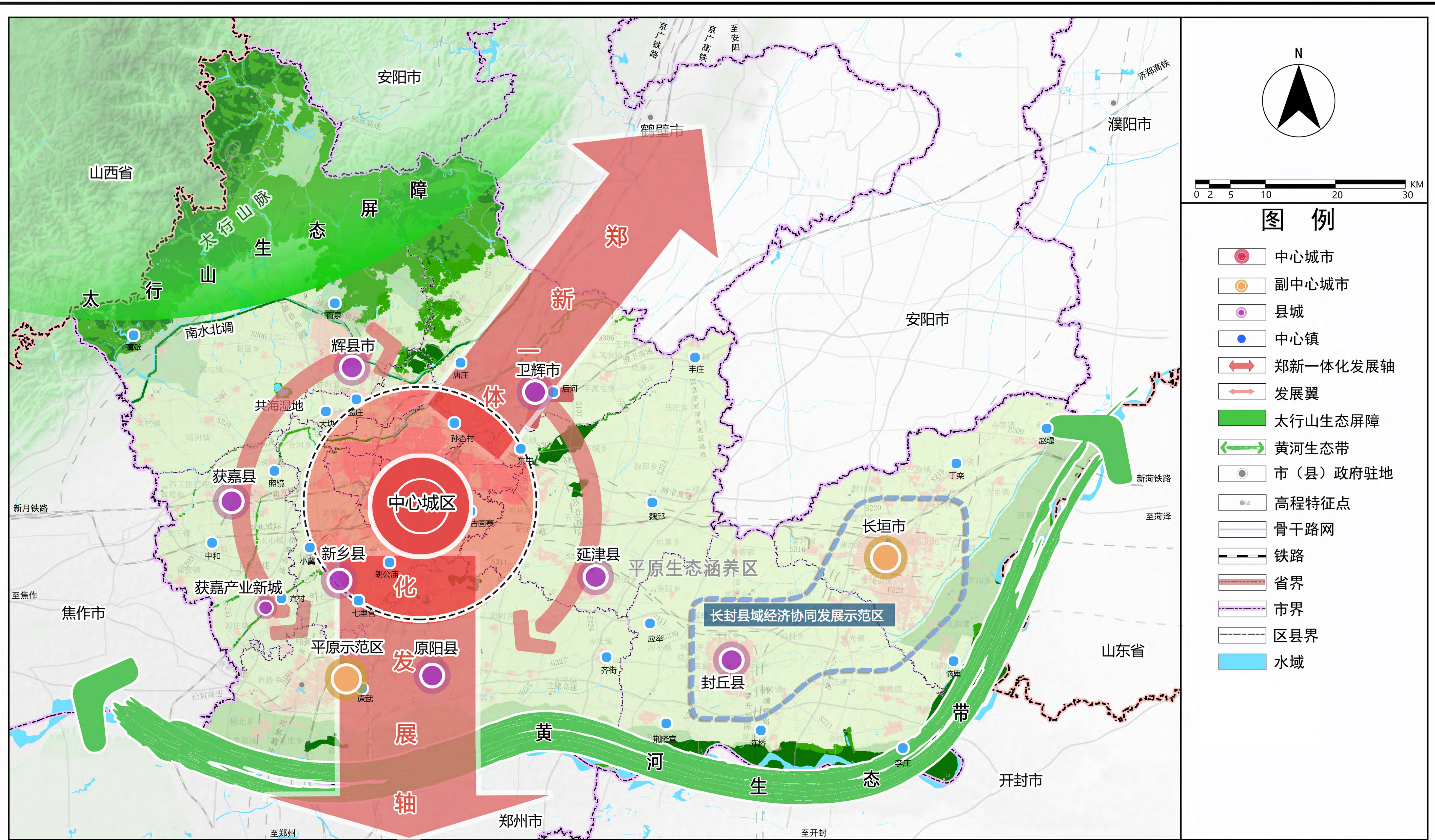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行生效，由新乡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第196条 管理监督

本规划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授权新乡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的管理、监督机构，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报告新乡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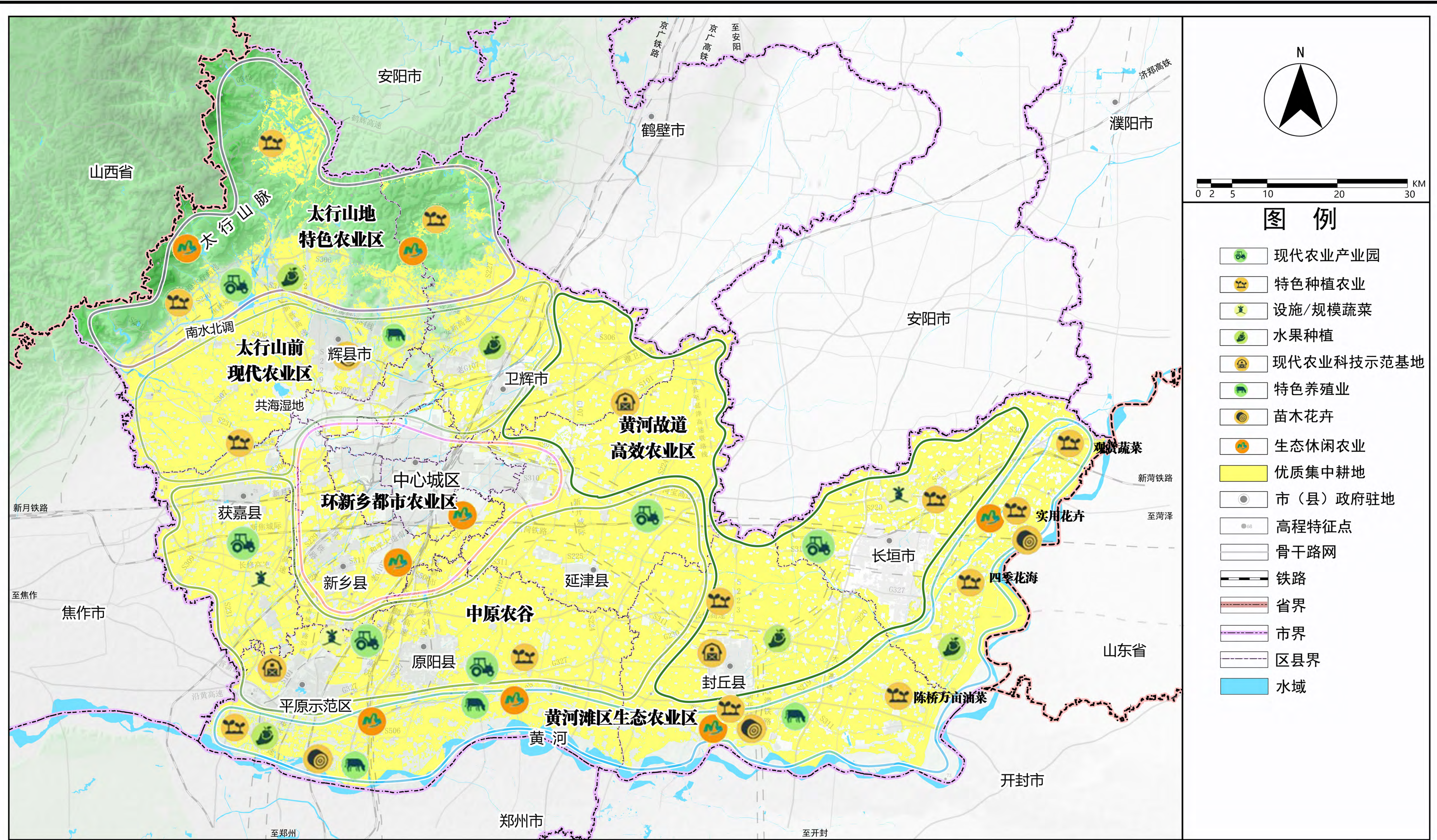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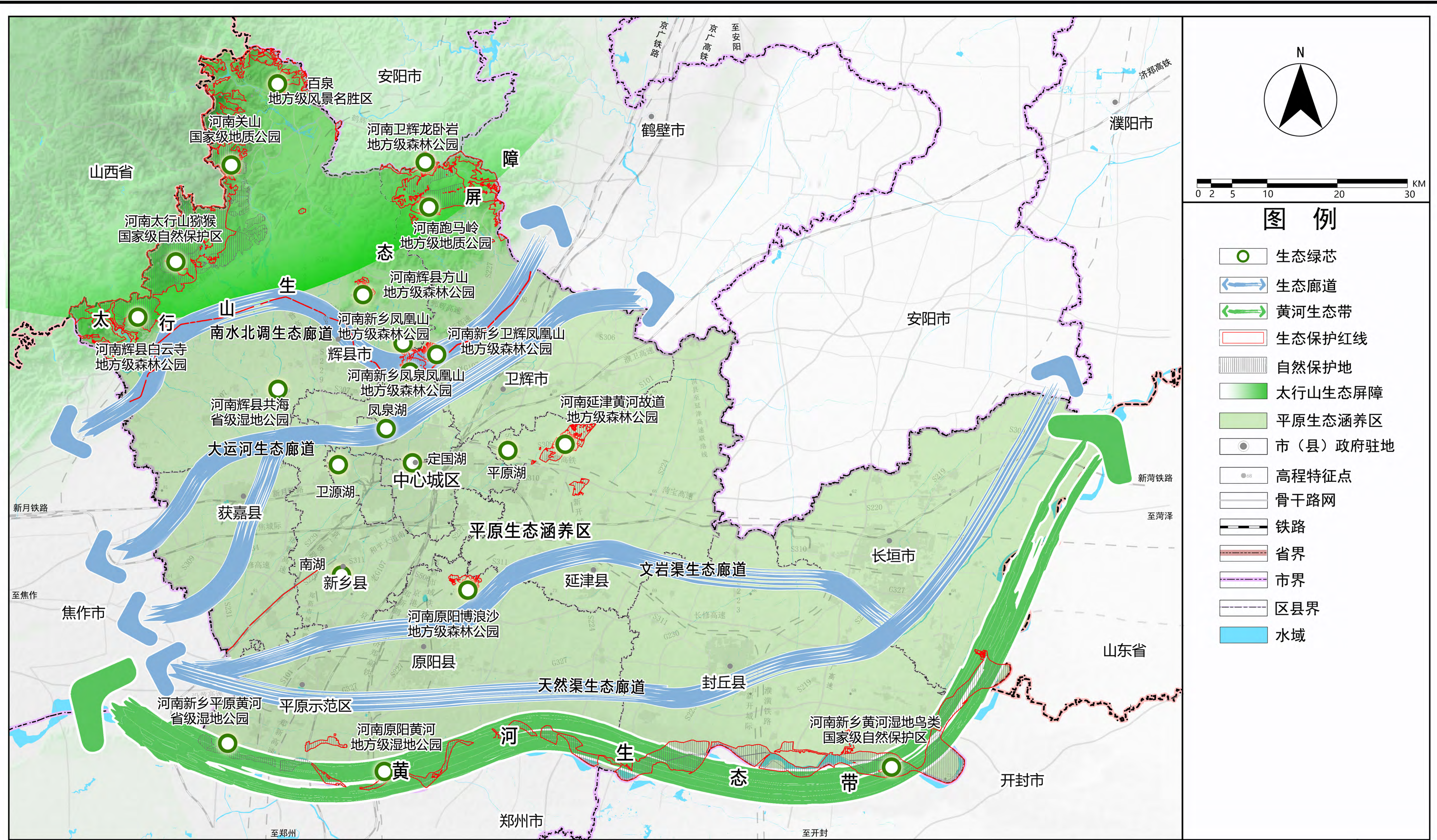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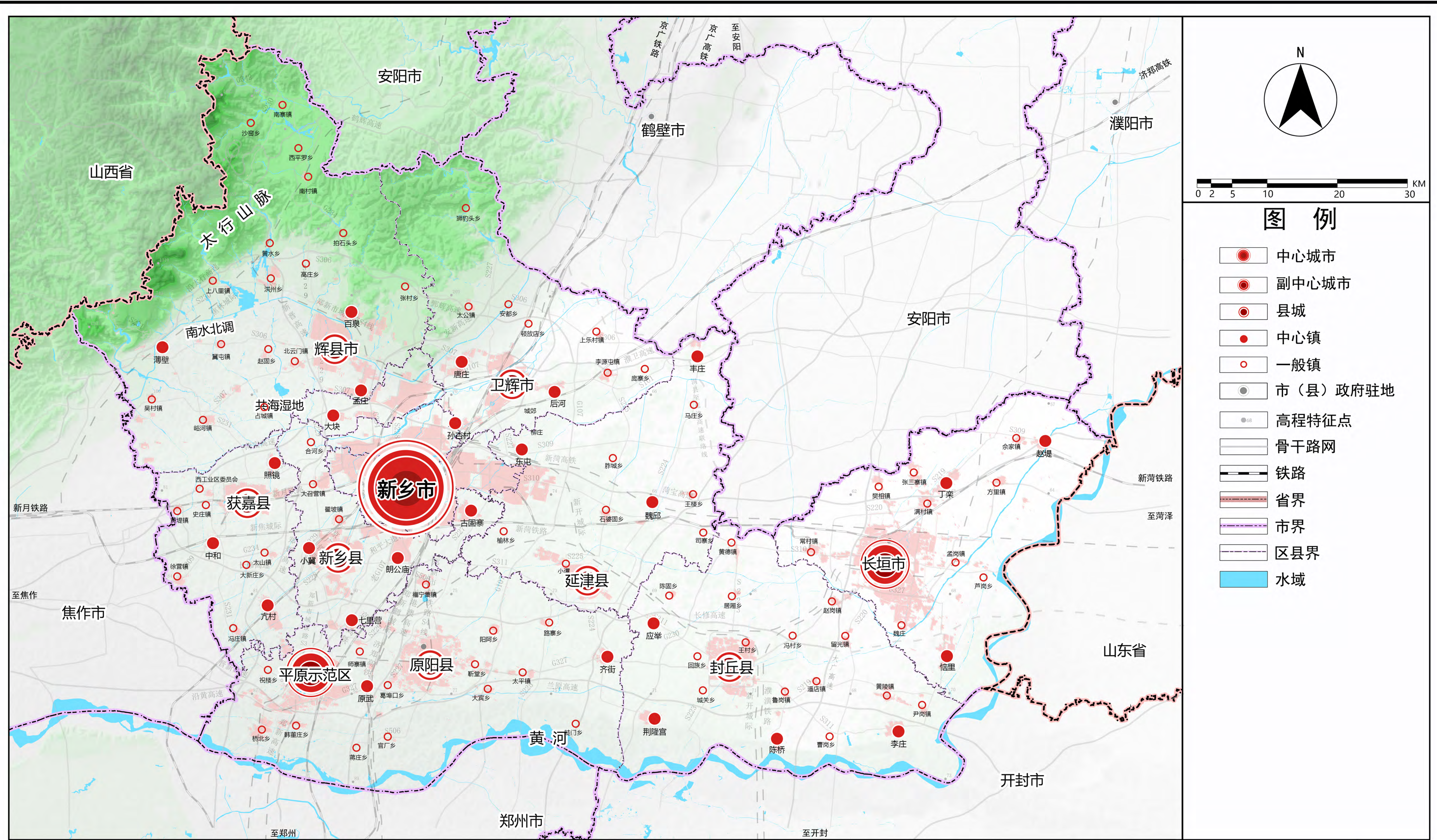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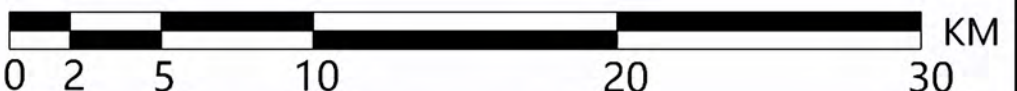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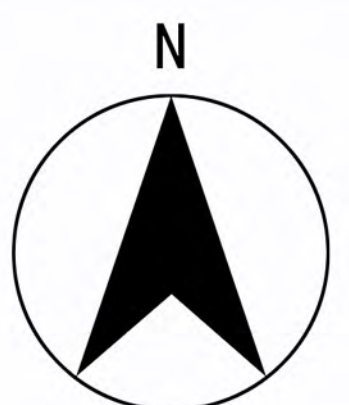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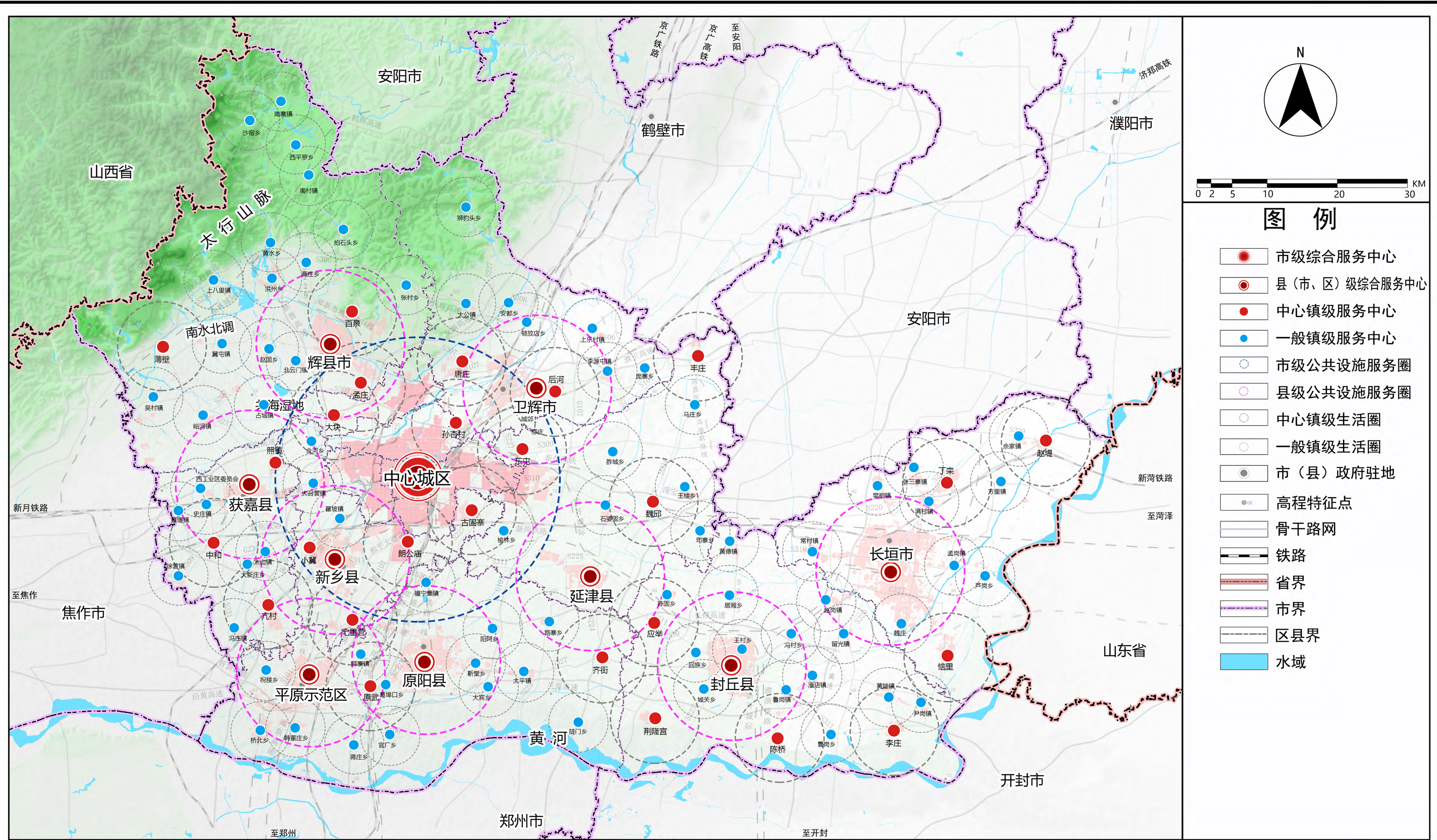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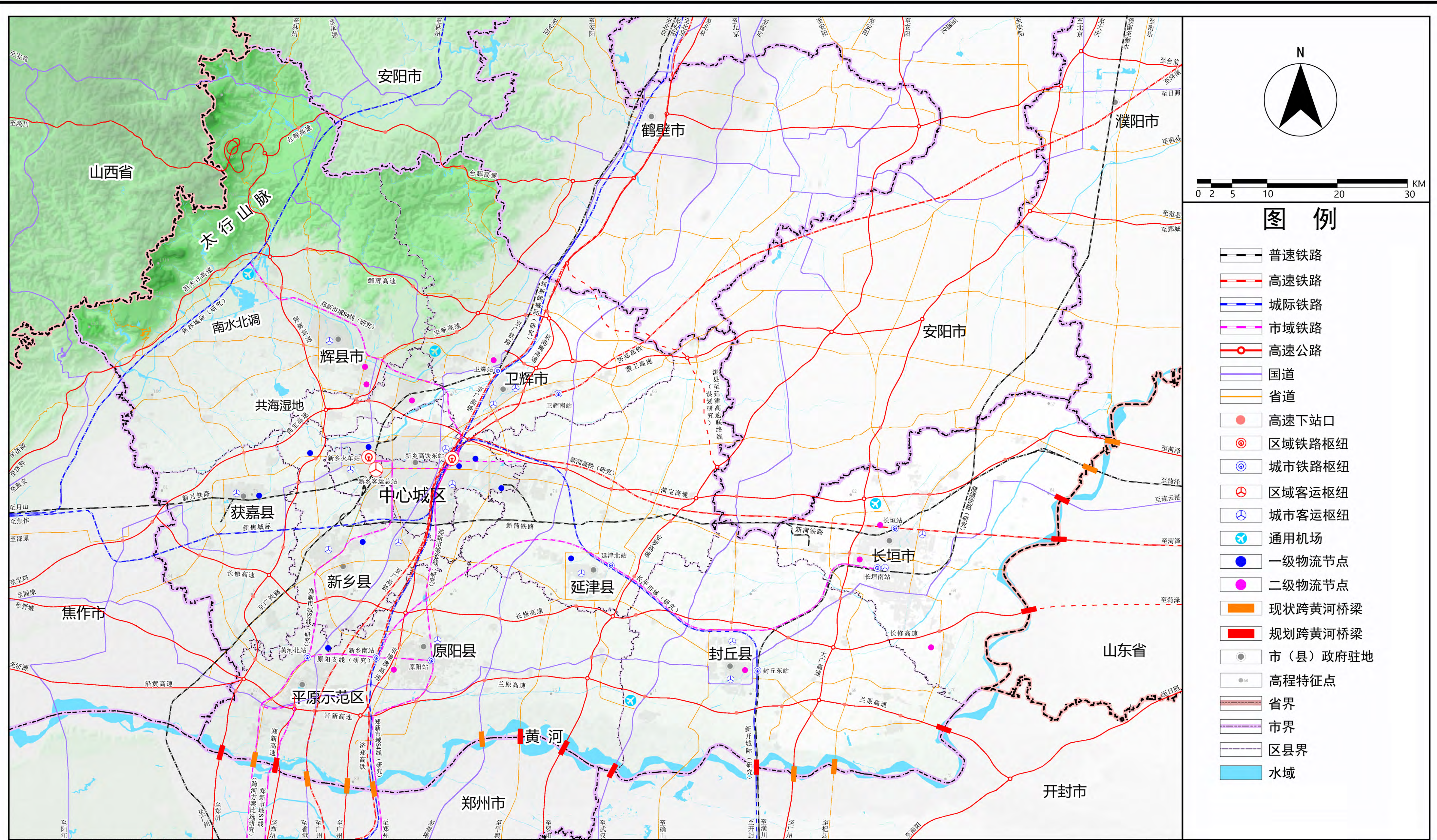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 县(市、区)级综合服务中心
- 中心镇级服务中心
- 一般镇级服务中心
- 市级公共设施服务圈
- 县级公共设施服务圈
- 中心镇级生活圈
- 一般镇级生活圈
- 市(县)政府驻地
- 高程特征点
- 骨干路网
- 铁路
- 省界
- 市界
- 区县界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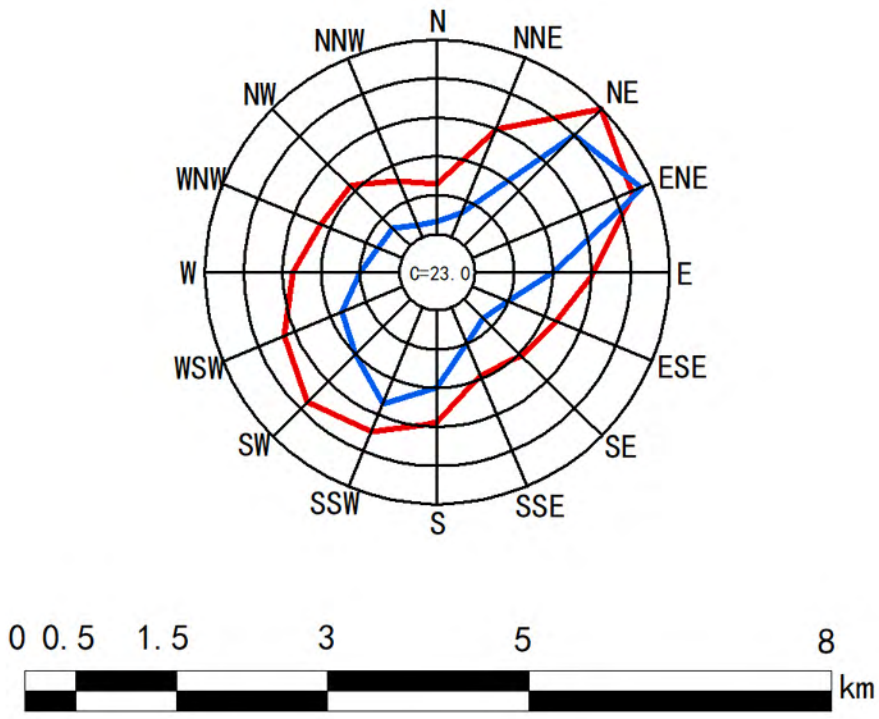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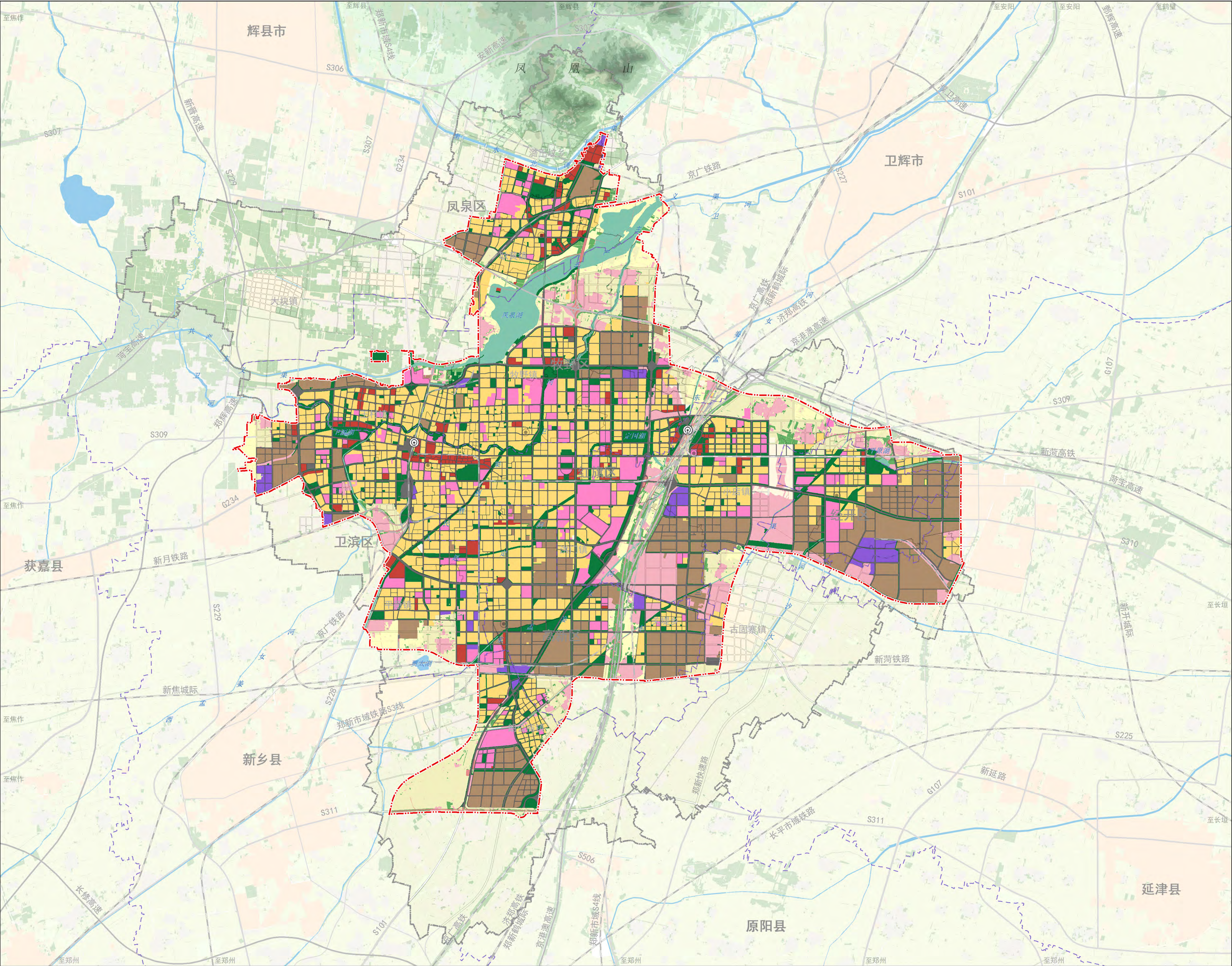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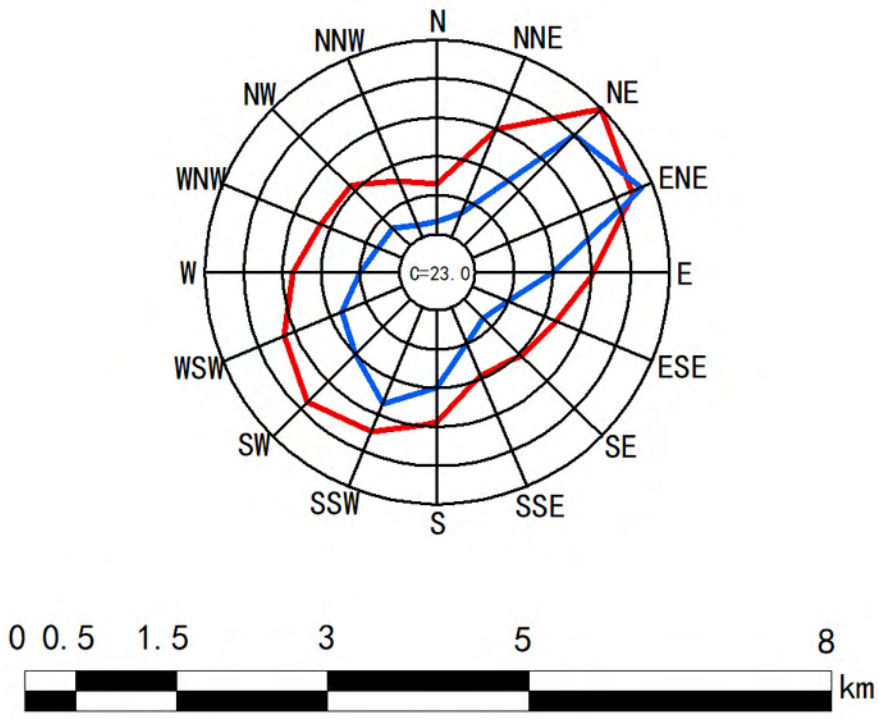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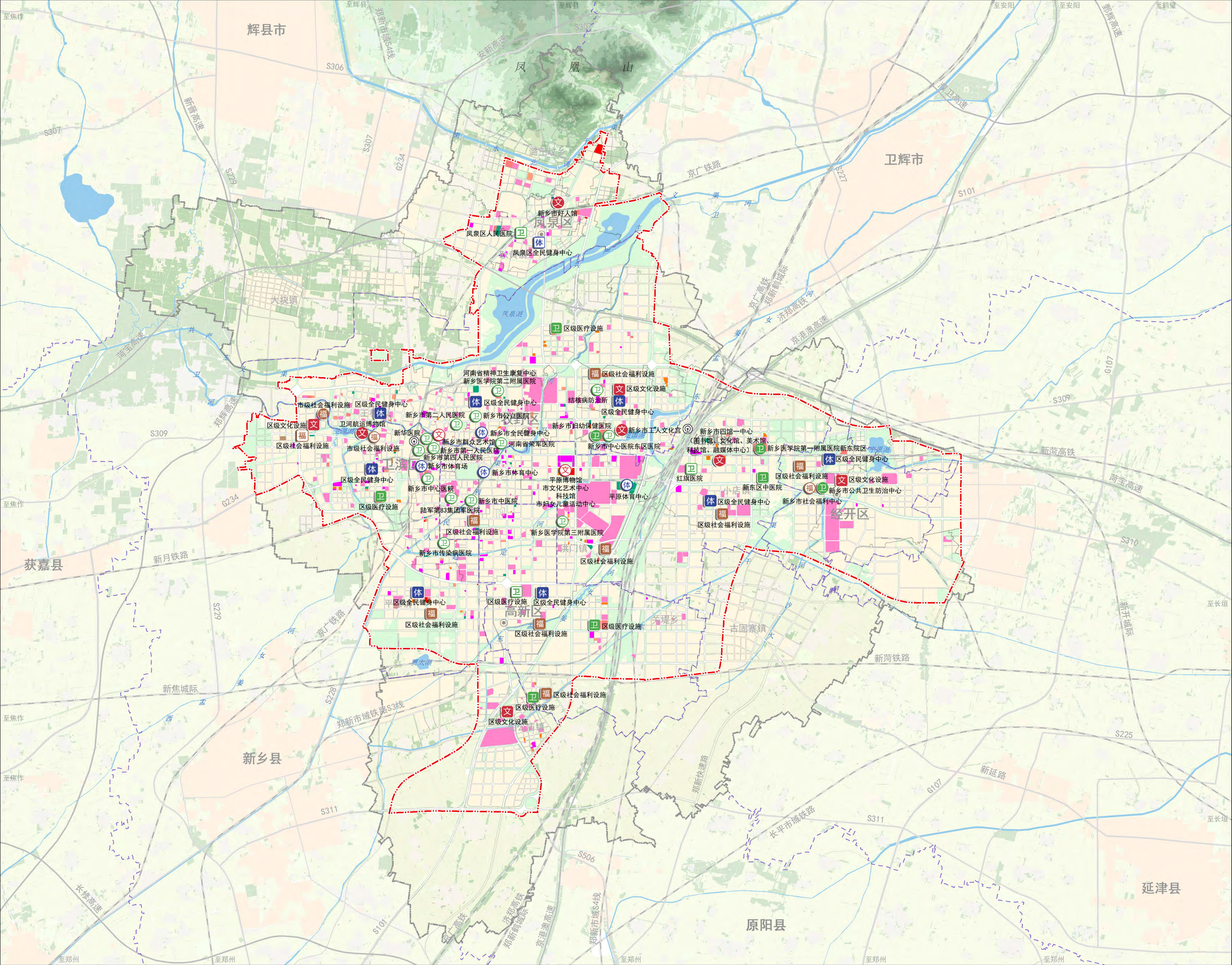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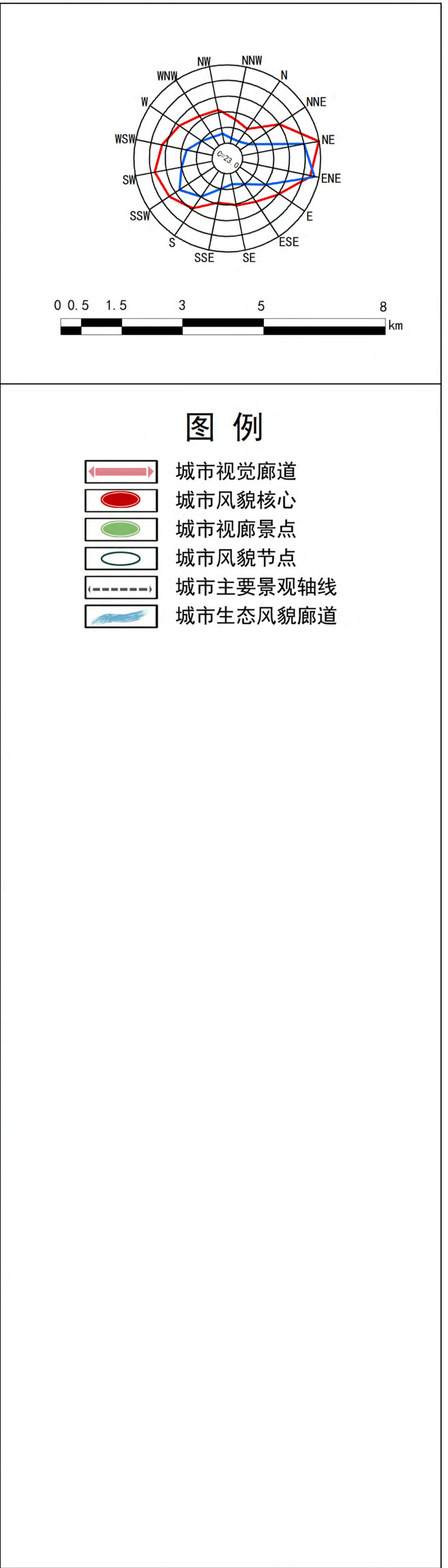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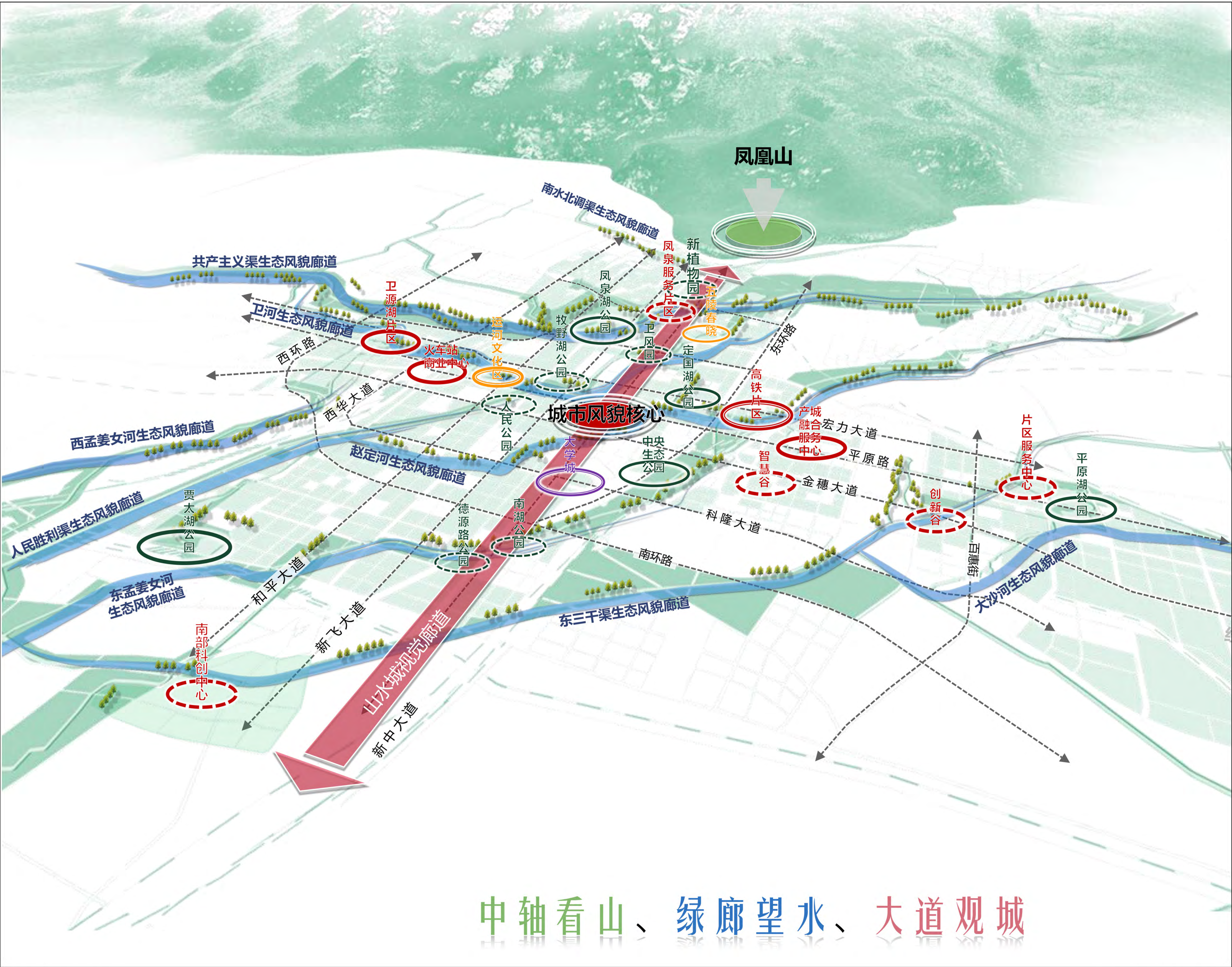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战略预留区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城镇发展区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村庄建设用地区
- 耕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政府驻地
- 火车站
- 铁路
- 骨干路网
- 区(县)界
- 乡(镇)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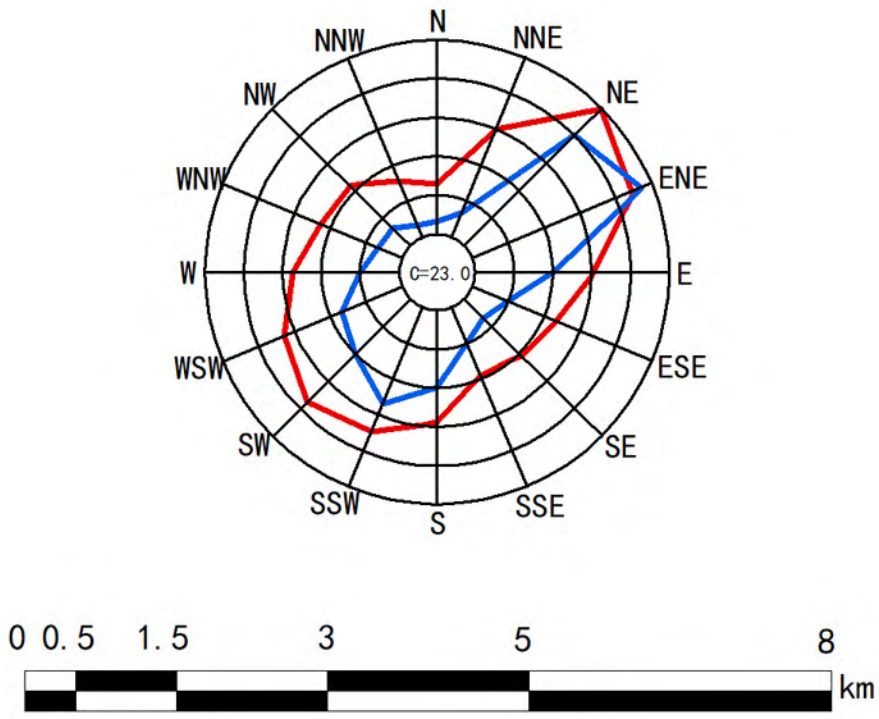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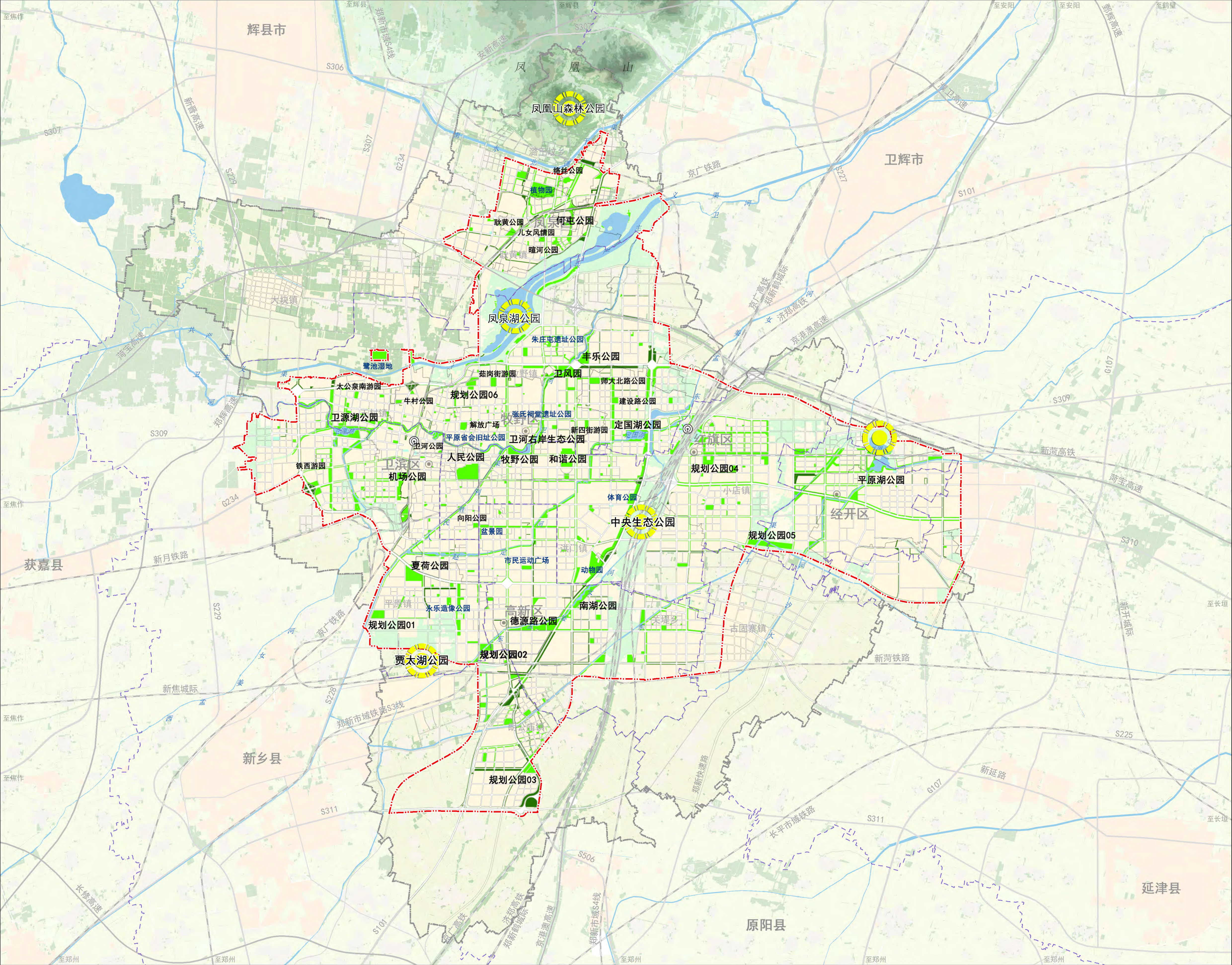
- 规划市级文化设施
- 规划市级医疗设施
- 规划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 现状市级文化设施
- 现状市级体育设施
- 现状市级医疗设施
- 现状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 规划区级医疗设施
- 规划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 现状区级全民健身中心
- 现状区级医疗设施
- 现状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耕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政府驻地
- 火车站
- 铁路
- 骨干路网
- 区(县)界
- 乡(镇)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



中轴看山、绿廊望水、大道观城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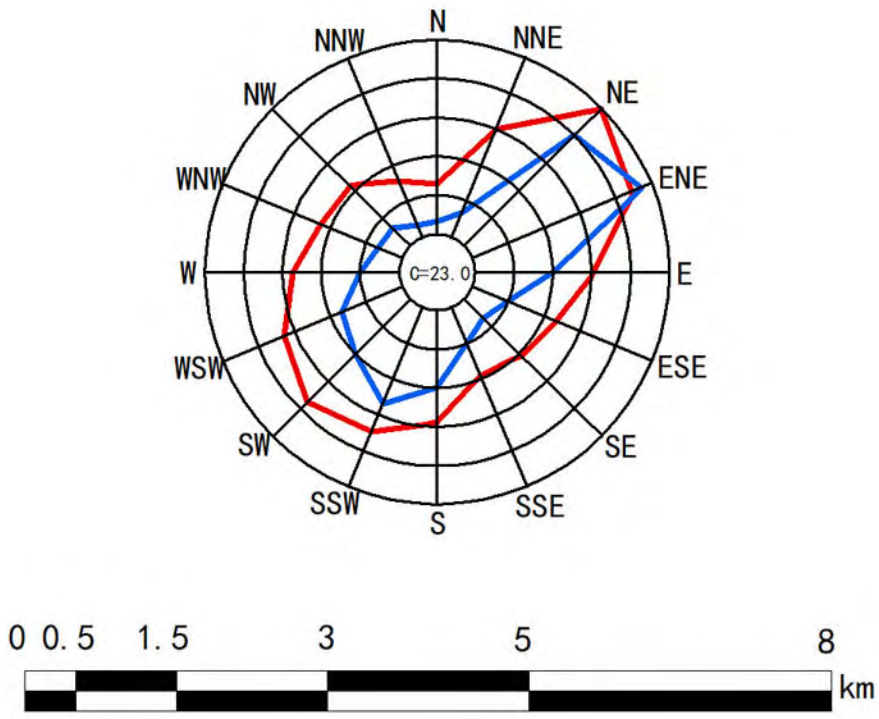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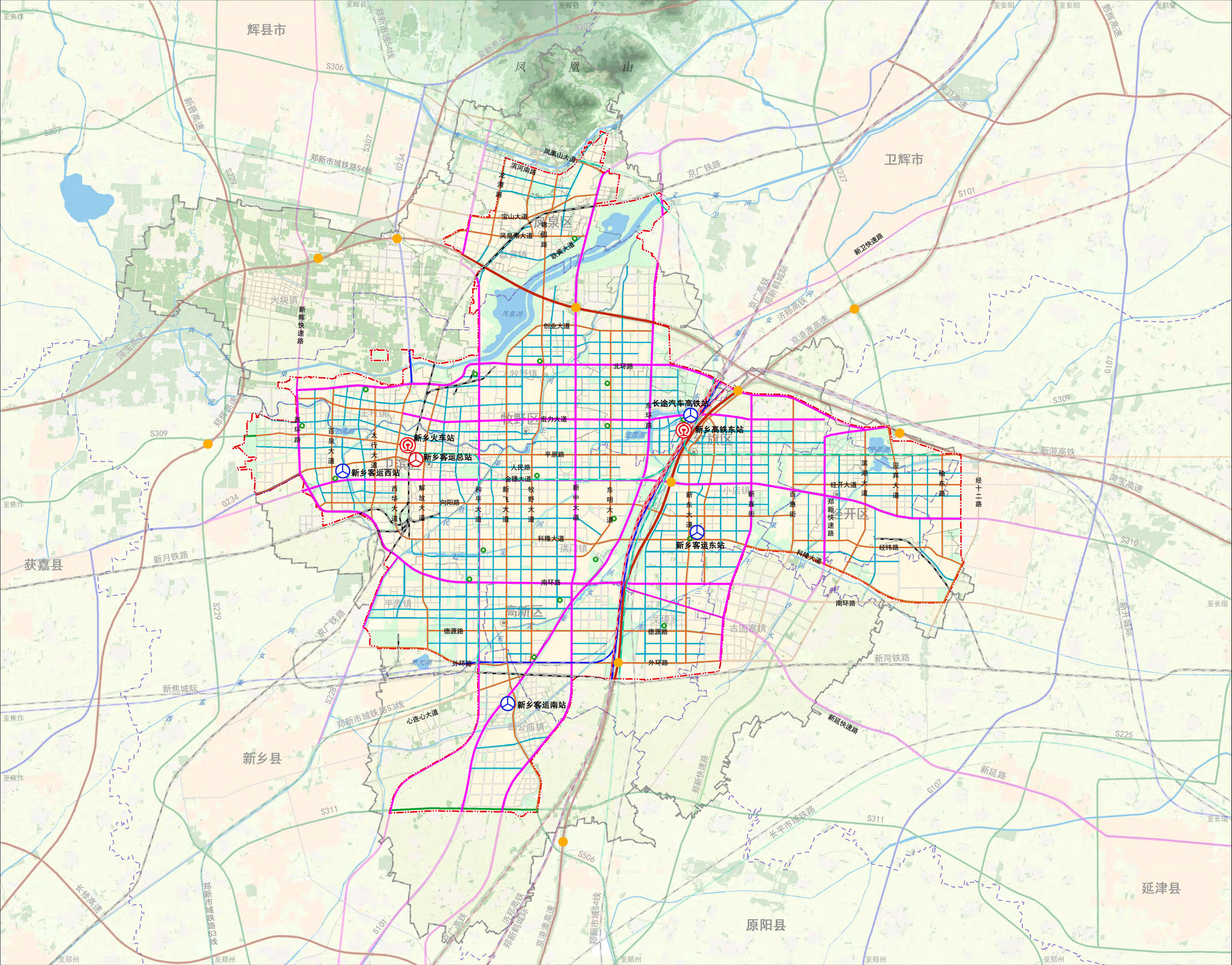


图例

- 郊野公园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耕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政府驻地
- 火车站
- 铁路
- 骨干路网
- 区(县)界
- 乡(镇)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

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普速铁路
- 高速铁路
- 城际铁路
- 市域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铁路枢纽
- 区域客运站
- 城市客运站
- 公交场站
- 高速出入口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耕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政府驻地
- 区(县)界
- 乡(镇)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中心城区协调范围